

写在前面的话

更新观念，迎接转变。

刚刚离开高中校园的你们，是否了解学分制教育模式下与学业修读有关的弹性学制？自由转专业？辅修及辅修学位？毕业资格以及其他与学年制模式下大相径庭的要求……

刚刚跨进大学校园的你们，是否好奇学分制教育模式下与课业修读有关的导师指导？自由选课？上课方式以及其他与学年制模式下相差甚远的概念……

为了让学生更顺利地开始大学生活，更多的了解学分制的规章制度，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各种教学资源，得到更全面规范的学业指导，明确自身的发展方向，科学合理地制定学业规划，顺利完成学业，我们在近年新生入学教育的基础上，按照学分制的要求，编制了这本指南。

指南的第一部分为制度与服务篇，本篇通过介绍学分制的规章制度要点，解读学生完成学业的各个环节，同时采用流程图的形式为对学生常用的事务办理程序进行介绍，辅以近年来学生在办理日常事务时常见的问题和我们预计在学分制运行中学生可能碰到的问题解答，并附上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岗位及联系方式和学分制配套制度，旨在为学生总体了解和把握学业规划并顺利实施规划提供帮助，同时也帮助学生对本科学业建立起系统的概念。

指南的第二部分为专业与课程篇，本篇内容包括全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的每一门课程简介，力求为学生展现最全面的课程修读方案和选择，为学生的课业修读提供最准确的课程信息参考。

指南的第三部分为学生成长学分管理办法篇，本篇主要内容包括学生成长学分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学生成长学分的构成及要求、学生成长学分的认定指引。并通过学生成长学分构成表帮助学生更加详细的了解学生成长学分构成模块及具体内容，通过在使命感、目标感、自信力、自制力、专注力、沟通协作力、思辨创新力、阅读写作力、劳动素养、文化素养等方面的训练，推动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平衡发展，增强学生成长内驱力。

学分制教育模式下的学习是一个在学校管理机制的约束和指导下，以学生自我管理和个性选择为主导的学习过程。为此，学生需要在熟悉学分制运行规则的基础上尽快转变观念和角色，形成自主意识和规则意识，充分认识到自己才是学业修读顺利与否的过程选择者和结果如何的最终承担者。在此基础上，建议学生尽早确立个人学业目标，尽最大努力高质量地完成自己的学业，使自身的知识、能力、素质在大学学习期间能够得到全面提高。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我们衷心地希望我们编写的这本指南能给学生较好的指引，我们更衷心的祝愿 2023 年入学全体学生能够在此指引下在广州南方学院这个更广阔的天地里自由翱翔，茁壮成长，满载而归。

目 录

第一篇 制度与服务篇

第一章 学籍管理	5
一、学籍注册	5
二、学习年限	6
三、纪律处分	6
四、主辅修	6
五、转专业	10
六、学籍异动	12
七、学籍信息修改	17
八、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	17
附录 1： 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
附录 2： 广州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39
第二章 课程管理	44
一、课程结构	45
二、课程选修	45
三、免修	46
四、学分互认	47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	50
一、学生考勤	50
二、考核方式	50
三、缓考和旷考	51
四、重考和重修	52
五、成绩生成	53
六、成绩衡量	53
七、成绩公布和复查	54
八、学业预警	55
附录 3： 广州南方学院课程及成绩管理规定	56
第四章 选课制度	72
一、选课范围说明	72

二、选课规则说明	72
三、选课顺序说明	73
四、选课要求说明	73
五、具体选课注意事项说明	74
第五章 学生服务事项	79
一、其他办事流程	79
二、常见问题解答	86
三、常用联系方式	90

第二篇 专业与课程篇

第一章 专业介绍	92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	93
政商研究专业	93
政商研究专业（专升本）	105
第三章 课程简介	111
一、公共类课程简介	111
公共必修课程简介	111
公共选修课中的美育限定性选修课程简介	121
二、专业类课程简介	122
政商特色课程简介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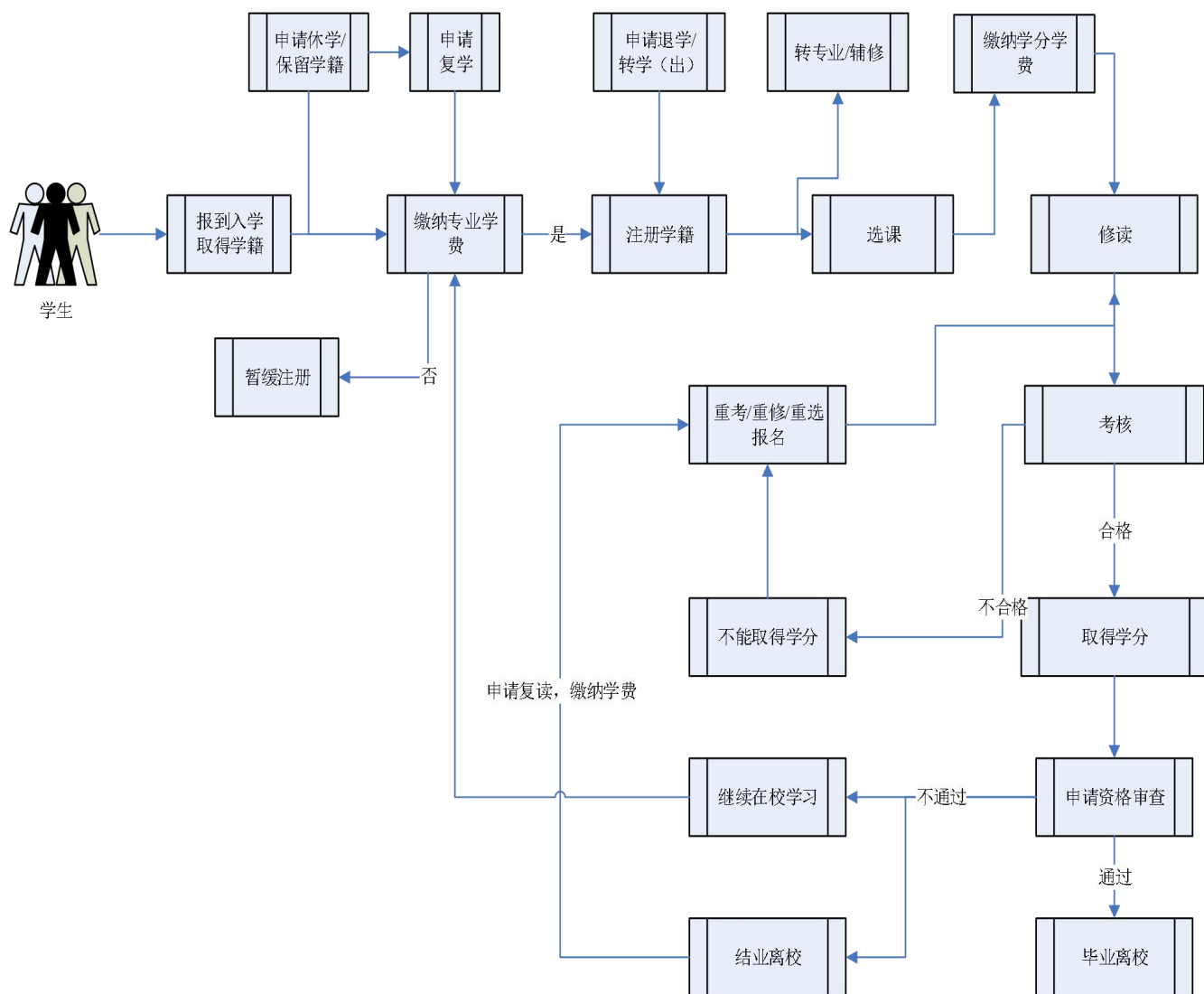
第三篇 学生成长学分管理办法篇

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成长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128
----------------------------	-----

第一篇 制度与服务篇

第一章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基本流程图



一、学籍注册

学籍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年注册。

(一) 入学注册是指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新生，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报到、缴费、体检、资格复审等入学手续，符合要求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二) 学年注册是指学生必须在每学年按学校规定准时缴纳专业学费后，按校历规定的报到注册日期持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办公室注册当年学籍。

温馨提示：

1. 学籍是每一位学生获得正式学习资格的标志，学生只有在注册学籍的状态下，才能够申请办理各类证明、转专业、选课、查询成绩、打印成绩单等一应相关事宜，为避免影响自己的正常学习生活，请一定要按时注册。

2. 每个学期的注册时间均有规定，超过期限未注册的，有可能会被按旷课处分，严重的甚至会按退学处理，敬请特别留意。如果不能按时注册的学生，千万不要忘记在注册时间结束之前向所在院系报备情况。

3. 所有处于欠费状态的学生请务必注意，欠费学生（包括已经办理缓交手续者）属于暂缓注册的学生类别，需要缴清欠费才能办理注册手续，也才能够正常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所以请关注财务处缴费通知，并记得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缴费手续。

二、学习年限

我校以本科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4年学习年限为参考，实行3至7年弹性学习年限。

温馨提示：

1. 目前教育部规定的本科生标准学制是4年，但是对于学分制教育模式下的学生，具体的毕业时间均由修读学分的进度决定，可学习3年修满规定学分即可毕业；也可超过4年修满规定学分后毕业，详细的学分修读指引请在熟悉本指南“课程结构”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的人才培养方案。

2. 入学超过4年的学生请注意，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是7年，不论是一直在校学习还是因故休学，从入学当年计起，学习时间超过7年的学生将会被按照结业或退学处理。

但如果属于国家政策允许的特殊情况的学生不用担心，因创业休学和参军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时间，只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返校办理入学手续，就可以继续完成学业。

三、纪律处分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情节严重者，由学校根据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有下列5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温馨提示：

1. 在学生的学业修读过程中，旷课和考试违纪是常见的处分原因，关于旷课的具体规定请详见本指南“学生考勤”，关于考试违纪的具体规定请详见《广州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所以按时上课和遵守考试纪律这两个基本要求请牢记于心。

2. 需要提醒学生注意的是在校学习期间，违纪处分是累计计算的，如曾经受两次违纪处分，第三次违纪需要给予加重处分的，最严重的后果就是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主辅修

（一）主修专业是指学生通过高考录取并已在该校取得学籍的专业，通过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可

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二) 辅修专业是主修专业之外附加选修的专业，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辅修规定学分可取得辅修证明书或毕业证书（一证双专业）。

(三) 辅修专业学位是指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前提下，兼修与原主修专业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取得主修专业学位授予资格和辅修规定学分可取得辅修学位证书（一证双专业）。

温馨提示：

1. 辅修由学生自愿申请，申请条件取决于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只要达到 1.5 及以上，就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

请学生选择辅修前一定要考虑清楚对这个专业的兴趣和需要承担的学业量，一旦成功申请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是不可以自行变更专业或者退出的。如确实需要变更修读专业或者退出的，要向开设专业的院系提出中途退出学习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退出。如果再次考虑清楚，正确评估自己的学习能力，还是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重新申请修读其他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

2. 学生按照辅修专业的辅修教学计划，取得 30 个学分即可申请辅修课程证明书，取得 50 学分可以申请辅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取得 60 学分（医学 75 个学分）可以申请辅修学位证书。

辅修衔接有以下三种情况：

(1) 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

申请修读辅修课程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课程的学分要求，其辅修所取得的学分，可作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

(2) 辅修课程与辅修专业

学生修满辅修课程学分后，可申请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经辅修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备案，辅修课程已获得学分可作为辅修专业学分。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但已达到辅修课程学分要求的，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辅修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备案，可更改为修读辅修课程，发放相应的辅修证明书。

(3) 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位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学分后，符合申请辅修专业学位条件的，可申请继续辅修专业学位，经辅修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备案，辅修专业已获得学分可作为辅修专业学位学分。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专业学位的学分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学分要求的，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辅修专业学位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备案，可更改为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发放相应的证书或证明书。

具体课程修读要求请详见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中每个专业的辅修教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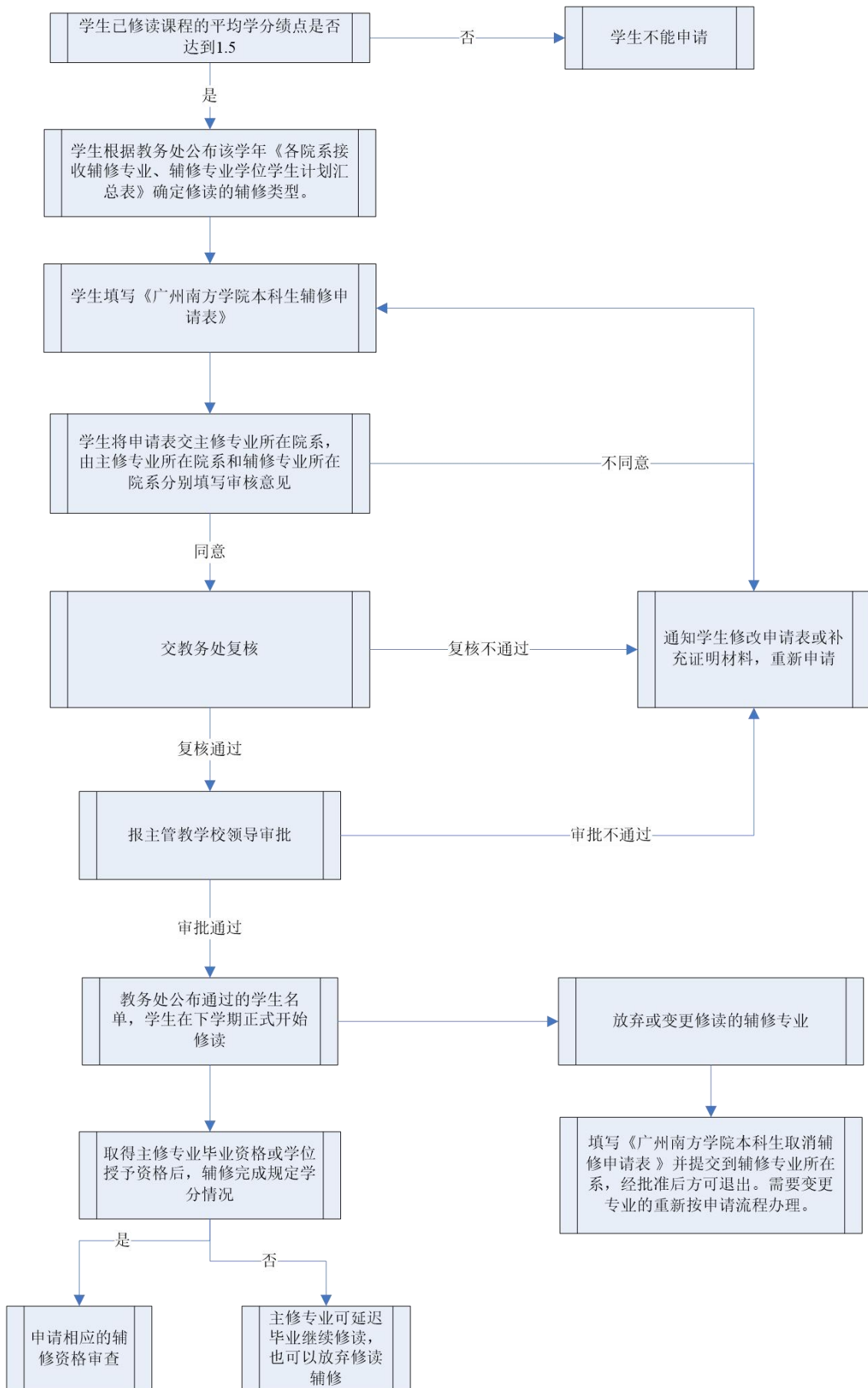
3. 在选择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修读的课程时，学生要注意需要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同的课程，否则

修读的学分是不能够被承认的。

4. 另外还需要学生特别注意的是，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的考试不及格或学分未修满，对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没有任何影响，但是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必要条件，而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是辅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必要条件。

5.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要申请同期毕业、学位资格审查。即如主修专业已达毕业条件，辅修专业/学位未达毕业条件，学生可以有两个选择：（1）主修专业按时申请资格审查，放弃辅修专业/学位资格审查；（2）申请将主修专业毕业延期至辅修专业/学位毕业的同期，继续修读辅修剩余课程。

申请辅修流程



五、转专业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转换专业。

温馨提示：

1. 学校实行自由转专业，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

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有：

(1) 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学生；

(2) 通过高考统招被普通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可转入录取当年我校设置的其他普通类本科专业；通过专升本招生考试被录取的学生，可转入录取当年我校设置的其他普通专升本专业；

(3) 拟转入专业和拟转出专业属于同一高考录取类别，即艺术类学生和体育类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

(4) 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身体素质要求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条件。

2. 特别提醒，学生通过转专业审批后还是要在原专业完成当前学期的学习任务 and 参加期终课程考核，下一学期才能正式到新专业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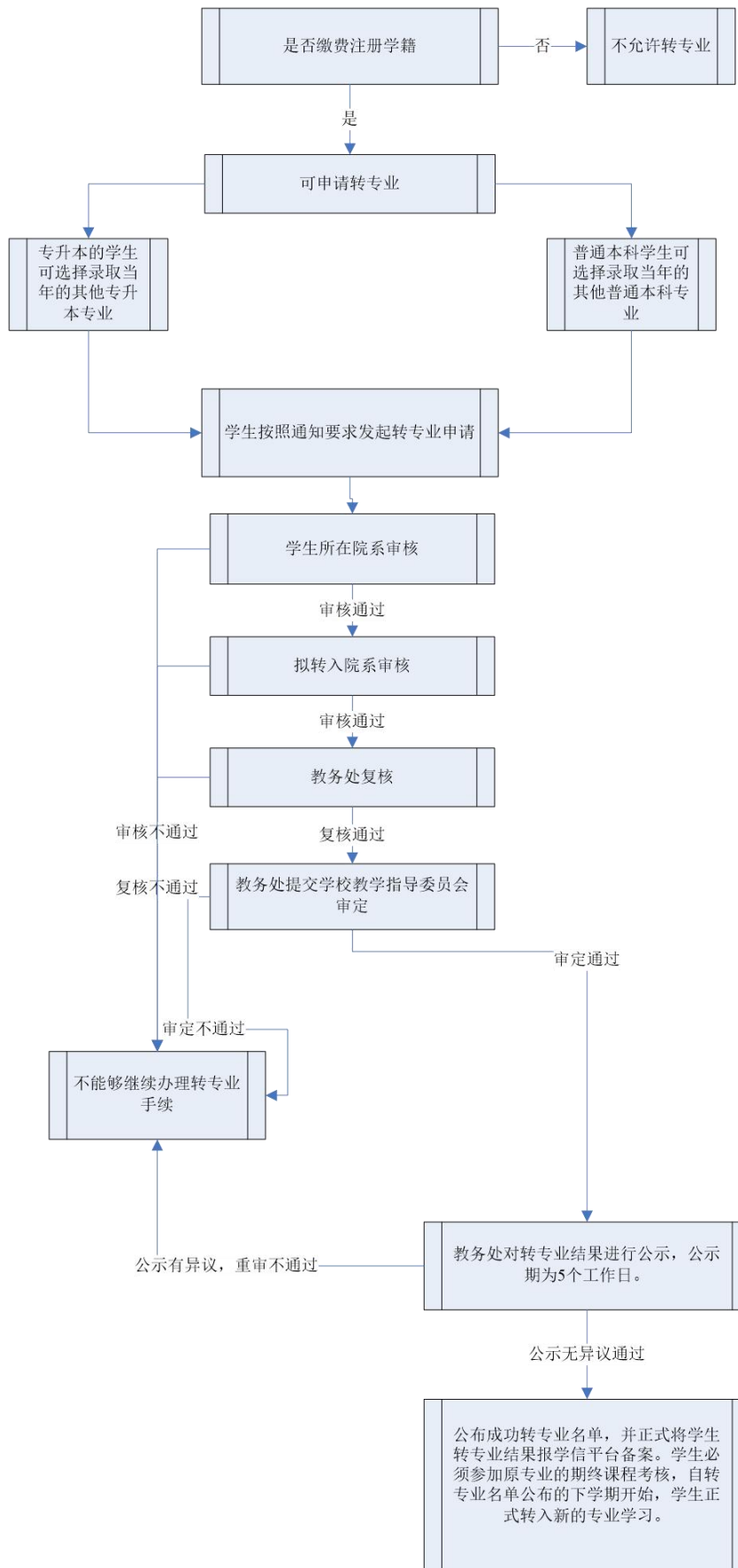
3. 转专业的办理时间一般在每年的3月和9月，具体时间以转专业通知为准。学生如果错过了时间，就要等到下一次转专业受理时间才能申请。

4. 转专业的学生的学籍将在学校正式文件发布后生效，如果还想退出转专业或申请转至其他专业，就要等到下一次转专业受理时间才能申请。自行在其他专业修读，不仅违规修读的课程无效，还会面临警告甚至严重警告的处分。

5. 学生成功转专业后，不要忘记到转入专业对原先修得的学分先进行学分互认，符合学分互认规定的可以按相应的课程性质予以承认；不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转入专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学分互认完成后，再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把没有修读的课程学分完成。如果有存在先修后续的多门课程，必须修完先修课程，才能进行后续课程的修读。

6. 特别提请学生注意的是，每年都有转专业的机会，学生有充足的时间认真思考自己是否确实需要转专业，同时也可以到拟转入专业了解学业修读的情况，因为转专业后需要对课程修读进度重新规划，导致转专业的学生尤其是高年级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很有可能超过4年，所以学生在作决定之前请合理评估自己的学习情况并慎重考虑时间及金钱成本。

申请转专业流程



六、学籍异动

学籍异动包括转学、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年级变动等类型。

（一）转学是指因患病或者有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业章）；因特殊困难、特殊需要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或特殊需要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休学是指因病或出国留学或创业等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休学一至三年。

（三）保留学籍是指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应申请保留学籍。参军入伍的学生学籍保留至其退役后两年，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学籍保留至项目结束后三个月。

（四）复学是指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获同意返校继续学习。

（五）退学是指：1. 超出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或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自行离校超过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学校可按退学处理；2. 个人提出退学申请且经家长同意的学生，学校同意其退学申请。

（六）年级的变动包括留级和跳级，学生根据自己学业情况考虑是否延迟或提前毕业。

温馨提示：

1. 转学申请每学期只受理一次，分别是3月和9月，确实需要转学的学生请务必准时申请和提供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请参见本章附录1《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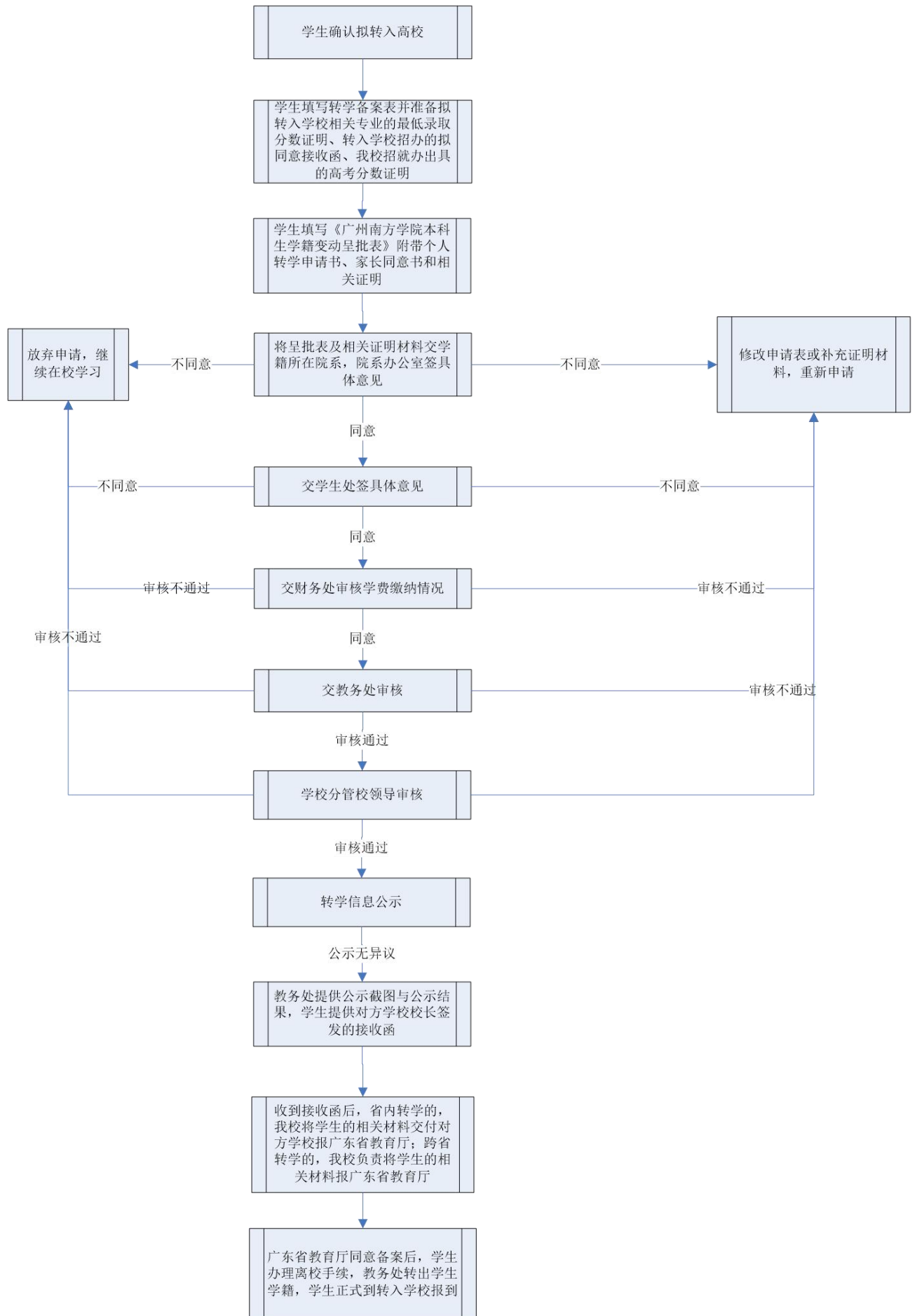
2. 学生在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前请计算好自己的学习时间，因为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是计入学习年限的，而且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3年，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但是因创业休学和参军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时间。

学生一旦成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就不能够继续住在学校和随班听课或参加考核，休学期满或退役的学生可以申请复学后返校学习，没有特殊情况也不可以申请提前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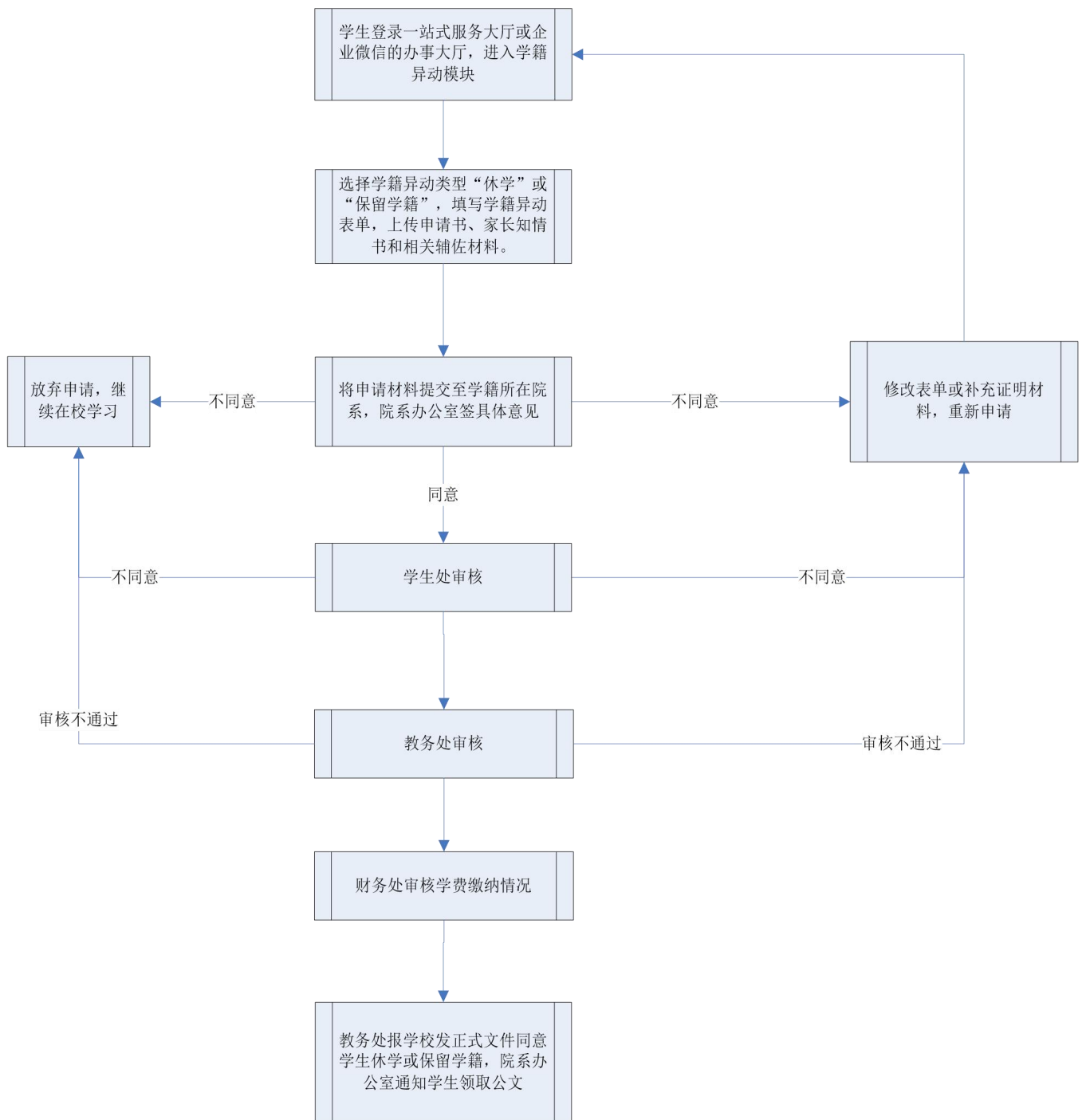
3. 准备复学的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初的开学6周前提出申请并办理复学手续，否则复学后有可能选不了课或失去考试资格。申请复学还需附上有关证明（因病休学的要附康复诊断证明、退役复学需附退役证等）。复学手续办完以后，就可以跟原专业相衔接的年级学习。

4. 申请退学一旦被批准，学籍都将会在教育部的管理平台上注销，因此不管以何种理由都不能够申请复学。退学程序完成后，学生还需要办理离校手续单，不然可能会影响后续的相关费用结算和个人档案退回等事宜。退学后，学生如有需要也可以向学校申请写实性学习证明或者肄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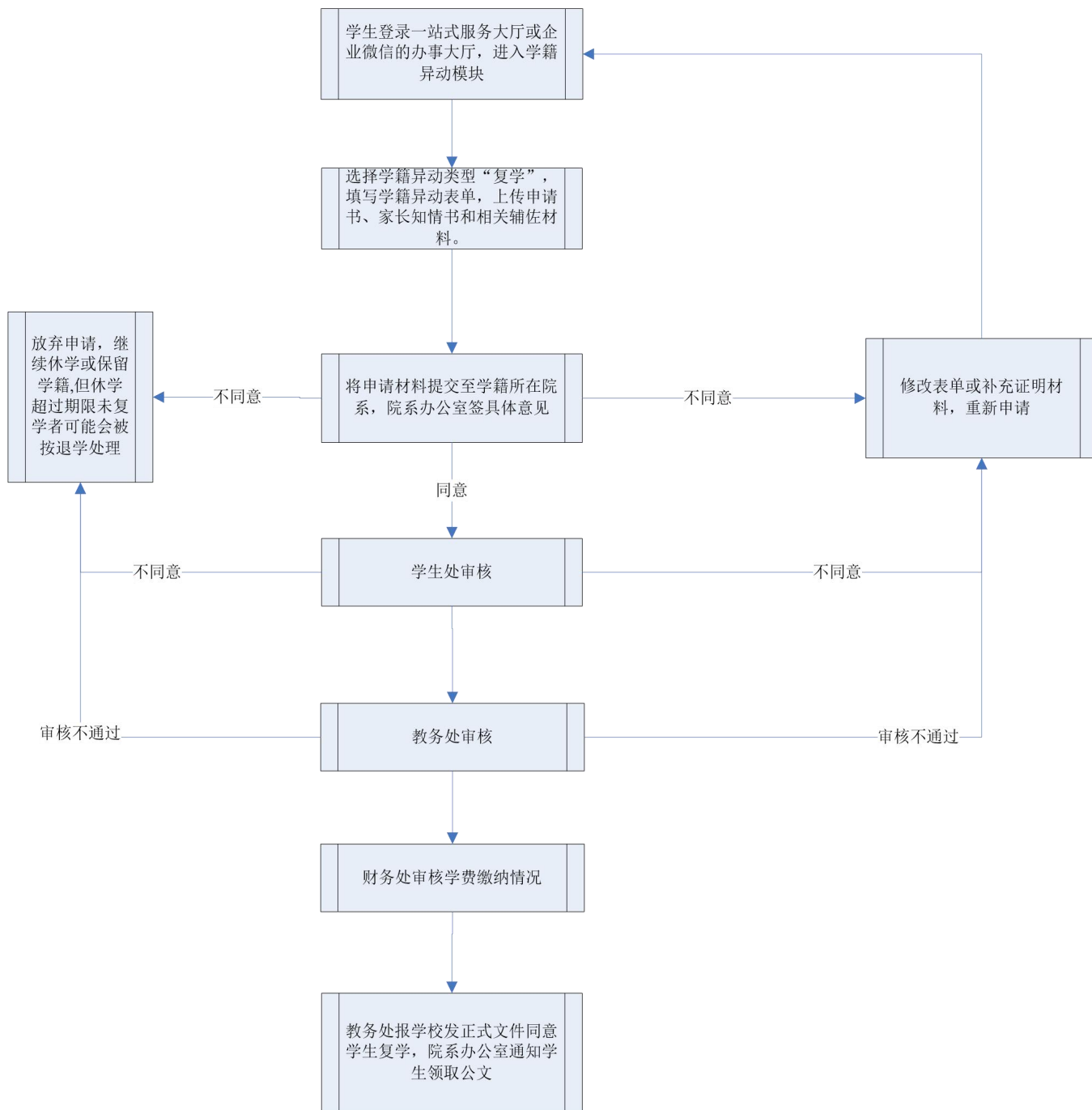
办理转学（转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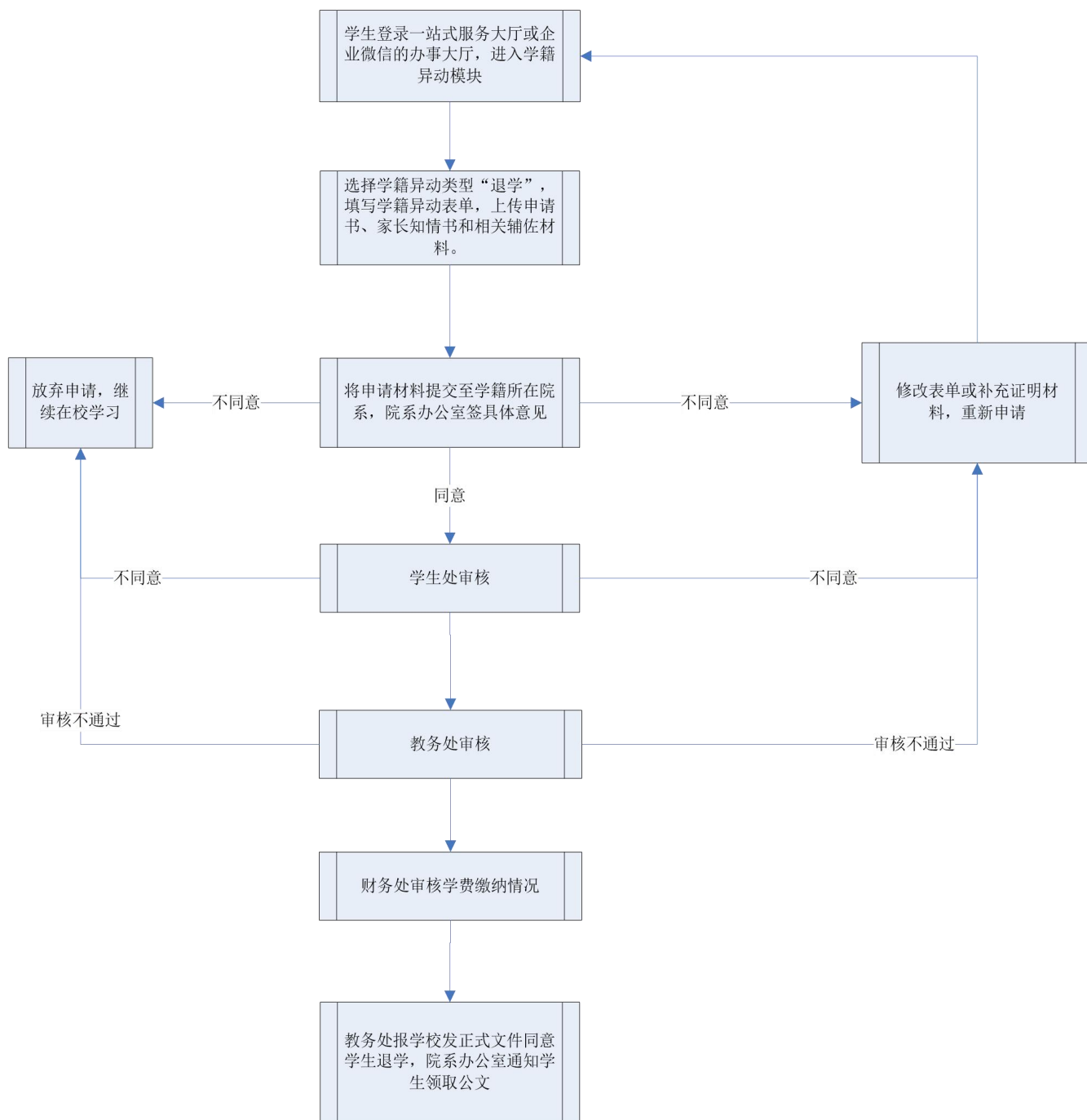
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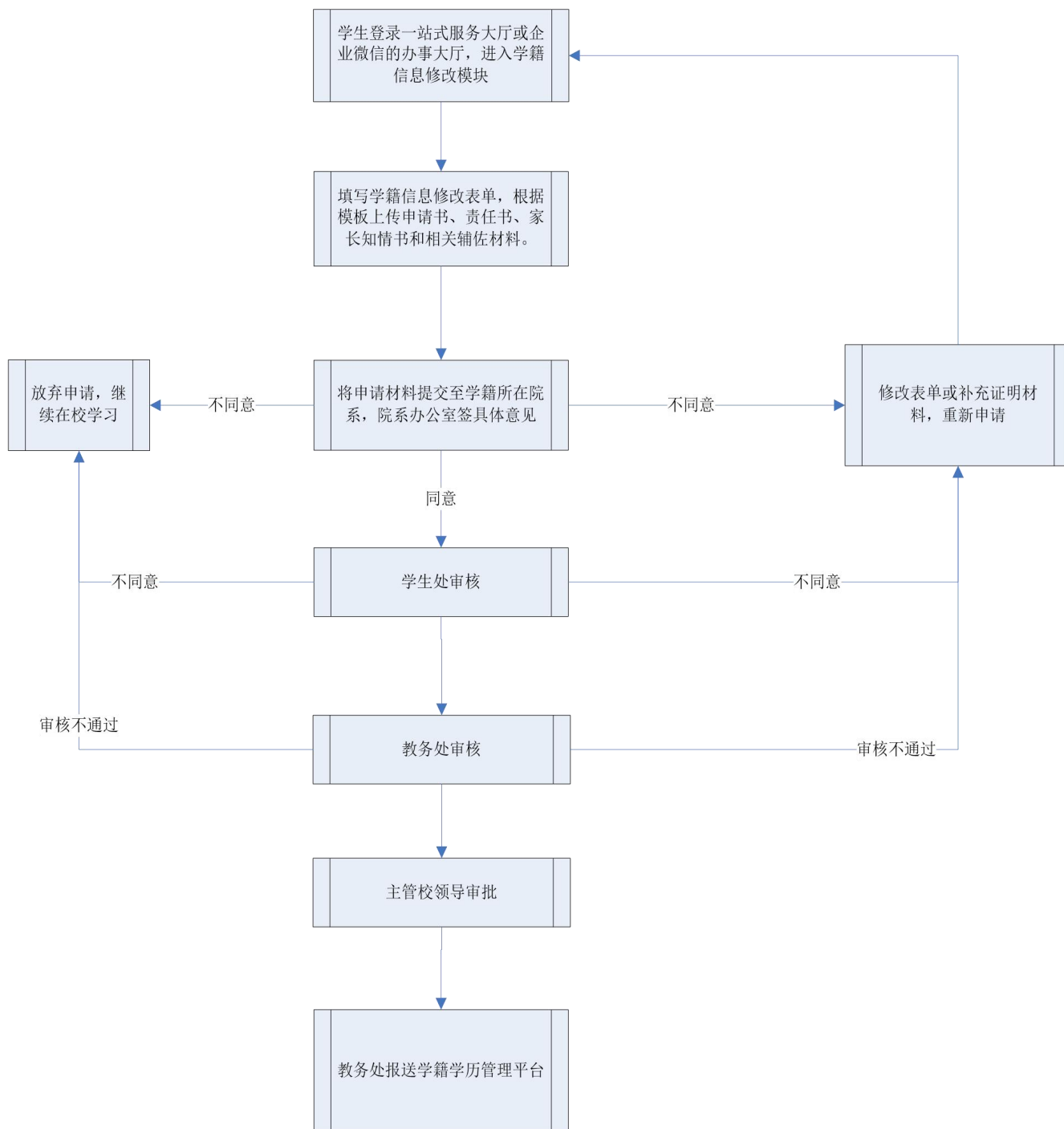
办理复学流程



办理退学流程



七、学籍信息修改



八、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

(一) 结业是指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注册学籍的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准其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二) 毕业是指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学生必须取得申请毕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和各类课程最低学分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后发给毕业证书。

(三) 学位授予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现行的绩点制，专业课和公共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 2.0 及以上者授予学士学位。

温馨提示: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一般情况下，学生在校学习的第 8 学期毕业，如学生需要提前或延期毕业，可在毕业前一学期提出申请。

2. 认为符合拟申请专业毕业条件的学生，要在学校通知的时间内提交毕业申请，同时将被默认为申请授予学位，通过毕业资格审查以后会直接进行学位资格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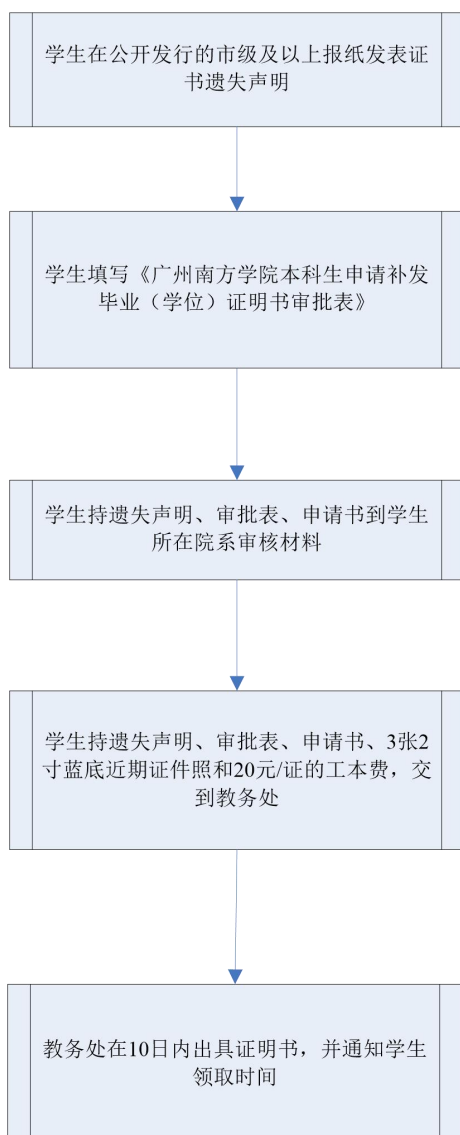
特别提醒学生，在资格审查期间你们的申请均会被按照初审、复审、终审三个程序进行审查，每一次审查结束后学生可以获得审查结果。初审或复审未通过的学生如果对审查结果有任何异议，请一定要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到申请拟毕业专业所在院系书面提请复议，否则将会被视为同意审查结果，终审结果将为最终结果，公布后学生将不能再以任何理由申请复议。

3. 在学习年限内，没有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学生可以继续在校学习，按时注册、选课和上课；也可以申请结业离校，结业离校后有 3 年的时间可以通过申请结业重补修获得毕业资格

4. 结业或毕业的学生获得结业或毕业证书时间按实际结业或毕业签发日期计，学位证书时间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签发日期计。

特别提醒学生，所有证书颁发后需要自行妥善保管和使用。证书遗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需要由学生自行申请，对情况属实的学校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申请办理毕业/学位证明书流程



附录 1:

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 号）和《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报到入学

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不能按时报到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向招生与就业办公室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

（一）申请条件

新生因参军入伍或健康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二）保留期限

因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被退回及中途退

役后 1 年或服役期满正式退役后 2 年。

因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2 年（自录取当年计起）。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录取当年学校规定的新生入学时间截止前，持有效证明到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提交申请，参军入伍的新生须提供征兵办公室印发的入伍通知书，患有疾病的新生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不宜在校学习的诊断证明书。

2. 招生与就业办公室负责核实学生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者由招生与就业办公室出具并寄发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3.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生本人必须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新生入学时间到招生与就业办公室办理入学手续。

4. 入伍新生被退回或退役后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1）逾期未返校报到。

（2）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招生考试的。

5. 凡符合以下情况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学校催告后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

（3）入伍新生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

第五条 入学资格审查

（一）初审

新生报到入学当天，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被取消入学资格者如对学校决定有异议，参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办理。

（二）复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工作由校长、书记办公会主持。

招生与就业办公室负责提供新生录取信息；各院系负责将新生本人与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提供的录取信息逐一对照核查，确保学生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录取艺术类学生的专业需组织术科测试，复核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总务部和学生处负责安排学生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确保学生身心健康状况符合报考专业的体检要求，能够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

复查过程中发现学生通过非法方式取得学籍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复查过程中发现艺术类学生专业水平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学校有权组织专人进行调查，对经查实在艺术类考试招生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复查过程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

第六条 注册学籍

成功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学校在入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其注册当年学籍。

在校生学籍注册时间为每学期的第 1、2 周，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专业学费和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在注册时间结束之前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旷课 1 天按 5 学时计，下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并按期办理缓交手续，经学校批准其缓交后可注册当年学籍。

未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七条 暂缓注册

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专业学费和办理注册手续的，学校可按暂缓注册处理。

第八条 学生证管理

取得正式学籍的新生，由学校发予学生证。学生证只作在校学生本人身份证明之用，持证人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弄虚作假和一人持多证；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向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报告遗失原因并提出补办申请，经核准后，各院系教务办公室于每月 15 日、3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寒暑假除外）统一向教务处移交学生补办学生证的申请材料，由教务处按规定补发学生证。若补发后找到原学生证，学生应主动交回教务处处理。

第三章 主修与辅修

第九条 主修

主修是指学生修读通过招生录取并在学校取得学籍的专业。

第十条 辅修

辅修是指经学校批准，学生在主修专业之外修读其他专业的课程。

第十一条 辅修类别

辅修分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三类。

（一）辅修课程为按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 30 学分，可取得辅修证明书。

（二）辅修专业为按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 50 学分，可在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中增加辅修专业信息。

（三）辅修专业学位为修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的专业，并按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 60 学分（医学 75 学分），可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增加辅修专业及授予学士学位信息。

各院系可根据本院系各专业的培养条件、招生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自行决定是否设置辅修计划。开设辅修的专业应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订好辅修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辅修申请条件

辅修由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辅修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学生。
- （二）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数达到 1.5 及以上。
- （三）身体素质要求符合拟辅修专业招生条件。

开设辅修的专业因专业培养需要，可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提出具体要求，报教务处核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辅修申请程序

（一）各院系于每学年规定时间内将本学年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的接收学生数计划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二）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同意、辅修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学生应按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关课程，并按《广州南方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缴纳费用。

第十四条 辅修修读要求

（一）学生辅修不允许修读与主修专业相同的课程，如选修的课程相同，其学分不重复计算。

（二）学生申请辅修一经批准，应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业。如学生在辅修过程中需要放弃或变更修读专业的，须向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提出中途退出学习的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批准后，方可退出，学生退出后已经缴纳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需要变更修读专业的，可于正式退出后在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内重新申请辅修。

第十五条 辅修衔接

（一）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

放弃辅修的学生在辅修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可通过学分互认作为主修专业的相应课程学分。

（二）辅修课程与辅修专业

1. 学生修满辅修课程学分后，可申请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经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备案后，辅修课程已获得学分可作为辅修专业学分。

2.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但已达到辅修课程学分要求的，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备案后，可更改为修读辅修课程，向其发放相应的辅修证明书。

（三）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位

1.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学分后，符合申请辅修专业学位条件的，可申请继续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经辅修专业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备案后，辅修专业已获

得学分可作为辅修专业学位学分。

2.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专业学位的学分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学分要求的，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辅修专业学位所在院系同意、教务处备案后，可更改为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

第十六条 辅修证书资格审查

（一）学生须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与学位资格，方能申请对辅修学业完成情况进行资格审查。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要申请同期资格审查，如不同期，则视为放弃辅修资格审查。在主修专业毕业或授予学士学位时，未修满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可放弃修读剩余的课程，已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由学校出具相关成绩证明。如学生需继续修读剩余课程，可申请将主修专业毕业延期至辅修专业毕业的同期。

（二）学生获得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相应证书的资格审查和管理工作，按照主修专业毕业、学位资格审查程序进行。

第四章 学籍异动

第一节 转专业

第十七条 基本条件

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可申请转换专业，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学生。

（二）通过高考统招被普通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可转入我校设置的其他普通类本科专业；通过专升本招生考试被录取的学生，可转入我校设置的其他普通专升本专业。

（三）拟转入专业和拟转出专业属于同一录取类别，即艺术类学生和体育类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

（四）身体素质要求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条件。

各专业因专业培养需要，可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转入学生人数、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等提出具体要求，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八条 办理程序

（一）转专业工作一般在每学期初（3月、9月）进行，具体时间以每学期的转专业工作通知为准。未按规定时间申请的，当期不再受理，需待下一次转专业办理时间才可申请。

（二）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至所在院系办公室审核，待审核无误后，由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将学生申请材料移交至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属院系办公室。

（三）经各院系讨论，认可学生转入申请的，由拟转入院系办公室将转专业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认为学生不适宜转入的，由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负责通知学生，相关材料退回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

（四）教务处负责汇总和复核各院系的转专业申请名单，复核无误的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正式发文，各院系安排学生转出或转入后的相关工作。

（六）转专业学生名单自公布之日起，学生的转专业正式生效，教务处将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中进行变更，如需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其他专业须参加

下一次转专业。

第十九条 学业管理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原则上学生应将原专业获得的全部学分申请进行学分互认；如申请将原专业作为辅修专业，申请条件、时间、受理程序及学籍管理按本规定第三章相关条例执行。

第二节 休学与保留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入学之日起7年（含休学）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学生应申请办理休学：

（一）因身体或心理健康原因，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确需停课治疗、休养的。

（二）因家庭经济困难、出国留学、创业等合理原因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

（三）一学期内因请长假，缺课的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第二十二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应办理保留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习年限计算

除休学创业和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外，其他情况下的学生休学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

第二十四条 学生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按要求提交学籍变动呈批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收到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申请时，应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确认无误后做好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备案手续，并指引学生在教务处审核同意其学籍变动申请后完成离校手续。

(三) 学生办理完相关流程后，教务处报学校发正式文件同意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之日按其申请获准之日计。

(四) 凡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院系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领取学校印发的关于同意其学籍变动的正式文件。

(五) 学生未办理学籍异动呈批申请擅自离校的，学校可不予承认学生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申请，离校连续超过两周的可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的有关事务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不予注册其学籍，不赋予其在校学习的权利。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医保规定执行。

(三) 学生离校或返校的往返路费自理，其户口不变更。

(四)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五) 对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不允许其复学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复学

第二十六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学生应办理复学：

(一) 休学期满的。

(二)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1年内或正式退役后2年内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办理复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按要求提交学籍变动呈批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收到学生复学申请时，应核实学生情况，确认无误后，安排学生复学后跟读的年级、专业、班级等事宜，并指引学生在教务处审核同意其复学申请后完成到校复学手续。

(三) 学生办理完相关流程后，教务处报学校办公室发正式文件同意学生复学。学生复学之日按其申请获准之日计。

(四) 凡经批准复学的学生，院系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领取学校印发的关于同意其复学的文件。

(五) 学生复学申请未获教务处审批的，不得跟班就读，擅自到校跟班就读的，其选课记录和成绩管理按无效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的有关事务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复学学生原则上应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时复学，复学申请可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并附有关证明（因病休学的必须附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证明，退役的必须附上退役证）。

(二) 学生如需提前复学，必须向院系办公室提交申请，经院系办公室审核无误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者可按申请时间办理复学手续，审批未通过者必须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三) 学生复学后，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缴纳相应的学费，学业安排应与休学或保留学籍前的学业进度相衔接。

第四节 注销学籍

第二十九条 注销学籍的类型包括退学和死亡。

第三十条 退学

(一) 学生本人可自行申请退学，经学校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二)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超过应复学时间两周仍未办理复学手续且未申请延后复学的。
2. 经三级甲等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3. 每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不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学生在校学习的第 5—7 年期间，累计获得 3 次红色学业预警或 5 次橙色学业预警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自行申请退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按要求提交学籍变动呈批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收到学生退学申请时，应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确认无误后做好学生退学的备案手续。

(三) 学生办理完相关流程后，教务处报学校发正式文件同意该学生退学。学生退学之日按其申请获准之日计。

(四) 凡经批准退学的学生，院系办公室在收到学校的退学决定书后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领取。

(五) 学生未办理或未办结流程擅自离校的，学校按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处理，相关费用和个人档案的退回时间按学生完成审批手续之日计。

第三十二条 对已经达到退学条件学生的退学处理，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所在院系核实情况，安排专人与学生及家长确认及充分告知后，填报《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退学处理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务处复核。

(二) 教务处复核无误后，报校长、书记办公会研究，经研究决定同意其

退学的，学校发正式文件注销该学生学籍，注销学籍之日按发文之日计。

第三十三条 死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死亡，由院系办公室填报《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死亡登记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务处审核后将其学籍注销。

第三十四条 学生注销学籍后的有关事务，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或其亲属应在该生学籍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正式离校。

（二）因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期后注销学籍的，学生或其亲属在办完离校或注销手续后，可到教务处申请肄业证书。

（五）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节 转学

第三十五条 转学条件

学生报到入学后，一般应当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学校培养条件改变，无法继续培养学生时，学校可为其申请转学。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学生，学校不受理其转学申请：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 申请转入我校，但我校在其生源地相应年份无招生计划或其高考分数低于我校相关专业在其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四) 申请转入我校但原就读院校的学历层次低于我校学历层次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七条 申请转学时间和材料：

(一) 申请时间：每年3月、9月。

(二) 申请材料：

1.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原件和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业章）；因特殊困难、特殊需要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或特殊需要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含学生高考成绩）。

3. 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单。

4. 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5.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6.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 拟转入学校的校长、书记办公会或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8.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9.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学生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转学申请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属我校学生申请转出的，我校退回转出申请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学生本人做记过或记过以上的处分；属我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监察与审计部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属外校学生申请转入的，我校拒绝转入申请并向对方学校如实通报学生造假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我校，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生按要求填报《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我校规定受理学生转学申请的时间内交教务处审核。

2. 对学生提交的转学申请，教务处审核其材料规范无误后，转招生委员会审核其高考成绩及生源地是否符合要求；审核通过的，由拟转入院系会议审议是否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具有教学能力；审议通过的，报校长、书记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接收，并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3. 会议纪要印发后 7 个工作日内，教务处负责通知学生我校对其转学申请的审批结果。对同意转入的学生，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当年高考分数、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由学校办公室将接收函发至对方学校。

5. 接收函发出后，由我校教务处负责完成学信网学籍变动流程。

第三十九条 我校学生要求转到外校学习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填写转学备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我校规定受理学生转学申请的时间内送教务处审核。

拟转至本省高校的，按要求填报《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转到外省高校的，按转入省（市）教育行政部门

转学规定要求办理。

（二）教务处核实学生的材料后，报校长、书记办公会审议。对于同意转出的，教务处在会议纪要印发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全校范围内对转出学生信息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姓名、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当年高考分数、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学生本人我校对其转学申请的审批结果，学生需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对方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四）我校接到对方学校的接收函后，教务处将学生相关材料交对方学校，由对方学校负责完成学信网学籍变动流程。

第四十条 学信网学籍变动流程后，教务处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办理入学或离校手续。学生办理入学或离校手续后，正式完成转学流程，我校负责学生个人档案移交的后续事宜。

第五章 纪律与处分

第四十一条 非法取得学籍

学生凡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非法方式取得学籍的，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开除或取消学籍的学生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除或取消学籍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可在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在教育部学生信息网注销其学籍。

（二）开除或取消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明和肄业证书。

第六章 肄业、结业、毕业和学位

第四十三条 学习年限

学校实行3至7年弹性学习年限，一般以本科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4年学习年限为参考。学生可按有关规定缩短学习时间，学习3年修满规定学分即可毕业；也可延长学习时间，学习4年或超过4年修满规定学分后毕业，但总的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7年（包括在校学习、休学累计时间），休学创业、服兵役等国家政策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肄业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期后注销学籍的，可到教务处申请办理肄业证书，自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到教务处领取。

第四十五条 结业

（一）结业条件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已注册学籍的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准其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2. 超出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已注册学籍的学生未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按结业处理，发予结业证书。

3. 结业确认由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后生效。

（二）结业复读

自结业证书生效之日起3年内，学生可通过返校复读的方式，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毕业和学位授予，通过审核的，学校发予相应的证书。

第四十六条 毕业

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学生申请以某个专业毕业，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方可毕业，并发予毕业证书：

- (一)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毕业成绩等级为及格及以上。
- (二) 取得就读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 (三) 达到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最低学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学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學生，取得畢業資格後可以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申請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证书信息

(一) 學校嚴格按照招生時確定的辦學類型和學習形式，以及學生招生錄取時填報的個人信息，填寫、頒發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及其他業業證書。

(二) 學生在校期間申請變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證書需填寫的個人信息的，必須有合理、充分的理由，並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應證明文件。學校審查無誤並經有關部門核實後，可為學生變更信息並報廣東省教育廳備案。

第四十九条 证书发放

(一) 學校為學生發放相應的業業證書，並按規定時間完成學生的學歷證書和學位證書電子註冊工作，學生學籍自動注銷，學校不再為其出具任何形式的在校學籍證明。證書打印日期為證書正式生效日期，已完成電子註冊的證書在生效之日即可登陸教育部相應的網站查詢和驗證。

(二) 結業證書換發的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學習時間按實際時間計，畢業時間、獲得學位時間按發證日期計。

第五十条 证书补办

業業證書發放後，由學生個人自行保管和使用，學校不再重新發放。學歷

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证书撤销

学生已获得学业证书，但符合以下情况的，学校依法对其已获得的学业证书予以撤销：

（一）属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三）被撤销的学业证书已进行电子注册的，学校注销其电子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如因学生手册印制时间与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最新政策公布时间有滞后，导致与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最新政策有不同处，以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最新政策为准。

附录 2:

广州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学位[2016]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经济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他学科门类的，按照国家批准新设该专业时确认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证书按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两种类型。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港澳台侨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是指在学校完成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外国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为“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与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在我校学习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者，应当达到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的规章制度；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本科毕业，且成绩按现行的绩点制，其专业课和公共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0 及以上。

第七条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者，应当达到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的规章制度；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本科毕业，且成绩按现行的绩点制，其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0 及以上。

第八条 经学校同意修读辅修专业学位者，在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资格的前提下，完成辅修专业学位要求的有关课程修读并通过考核，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成绩要求，可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增加辅修专业及辅修授予学士学位类型。

第九条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且毕业前仍未解除处分者，作弊行为发生后的后续学习期间，未再受到学校、院系的任何纪律或行政处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二）获得在国内外高校（国外大学须是国家教育部承认学历的）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三）在思想政治表现、学科竞赛或者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中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仅指个人或5人以内[含5人]的团体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党团组织或学术机构的表彰、奖励）。

第十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且毕业前仍未解除处分者；

（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被认定为具有作弊、剽窃或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及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章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的學生，可在学校学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开展前，向学校提出学位资格审查申请。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由学生所在院系于规定时间对学生按本细则第二章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由学生本人确认后，报送教务处复核。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复核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核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第十五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教务处负责向全校师生公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将授予其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其学位信息。各院系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学士学位授予审定结果告知学士学位申请者本人。个人或组织机构

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学位信息报送工作以当年毕业、当年授予学位、当年注册上网为原则。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可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予以撤销：

（一）属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

第十八条 对于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认定，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进行调查后作出。

对于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认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后作出。

学校招生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的调查和认定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包括应当给予行政行为相对人充分陈述、辩解的机会。

对拟撤销学士学位的学生，由教务处汇总相关资料，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同意撤销的，学校通过公告的方式注销其证书及电子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同时撤销决定由学生所在院系通知到学生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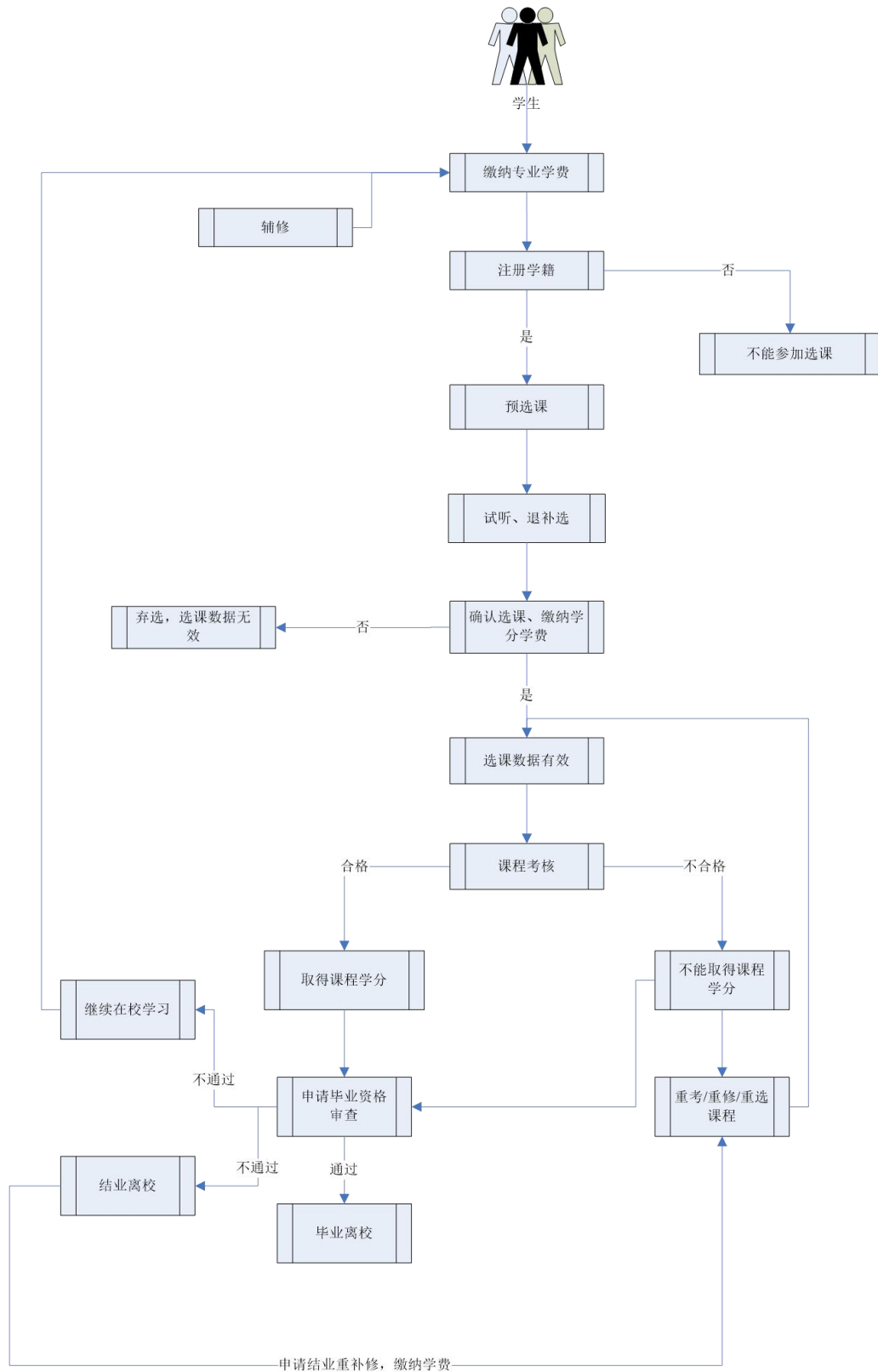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士学位被撤销的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章 课程管理

课程修读基本流程



一、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是指各专业设置的课程种类和学分分布。课程种类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分分布则是各类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各专业具体的课程种类与对应的学分分布请参见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

温馨提示：

1. 课程结构是学生完成学业的最基础的概念，学生选课、完成学分要求、申请毕业等事宜均建立在课程结构的基础上，所以了解课程结构、熟悉课程结构，是规划自身学习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步骤。

2. 在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每一类课程的学分要求都不尽相同，了解课程学分分布，除了能够给学生提供选课方向，更重要的是能够在学生选择专业模块、申请转专业、申请主辅修、申请毕业等重要环节上给予明确的指引。因此，学生在做出上述环节的相关决定之前，请一定要了解情况相应专业模块或专业的课程学分分布情况。

虽然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学分分布不同，但毕业总学分最低要求总体来说可以按类别划分为：经济类、管理类、文学类和艺术类各专业总学分 150，理工类和医学类专业总学分 156。

3. 学分的计算是基于学时的多少，为了便于统一掌握计算学分，我校采用以学期为计算单位（每学期授课按 18 周计），原则上普通课堂教学课程 18 学时计 1 个学分，实验、实训、实践课程（三实课程）20 学时计 1 个学分（医学类为 24 学时计 1 个学分），体育课 36 学时计 1 个学分。一般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用课程的授课总时数除以 18/20/24/36，即：

$$\text{普通课堂教学课程学分} = \frac{\text{授课总时数}}{18}$$

$$\text{三实课程学分} = \frac{\text{授课总时数}}{20 \text{ (医学类 24)}}$$

$$\text{体育课学分} = \frac{\text{授课总时数}}{36}$$

因此，学生根据课程的学分数可以尝试着反推出授课学时，这样可以更加有效的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

二、课程选修

课程选修是指学生可以按照一定规则自由地选择学习的课程。

温馨提示：

1. 关于课程选择，我们专门在本篇安排了第四章《选课制度》供学生对选课有一个清晰而详细的了解，请学生翻到《选课制度》时务必详细认真的阅读，在这里仅作一些基础知识的介绍。

2. 学生在每个学期末根据教务管理系统里提供的具体课程，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导师的具体指导，按照学校通知的选课时间和程序选定自己下学期的课程修读计划。选课成功后，课程会计入选课学分数，课程考核结果会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没有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三、免修

免修是指学生退役复学后，根据国家政策允许免修体育课和军事理论的，可向开课单位申请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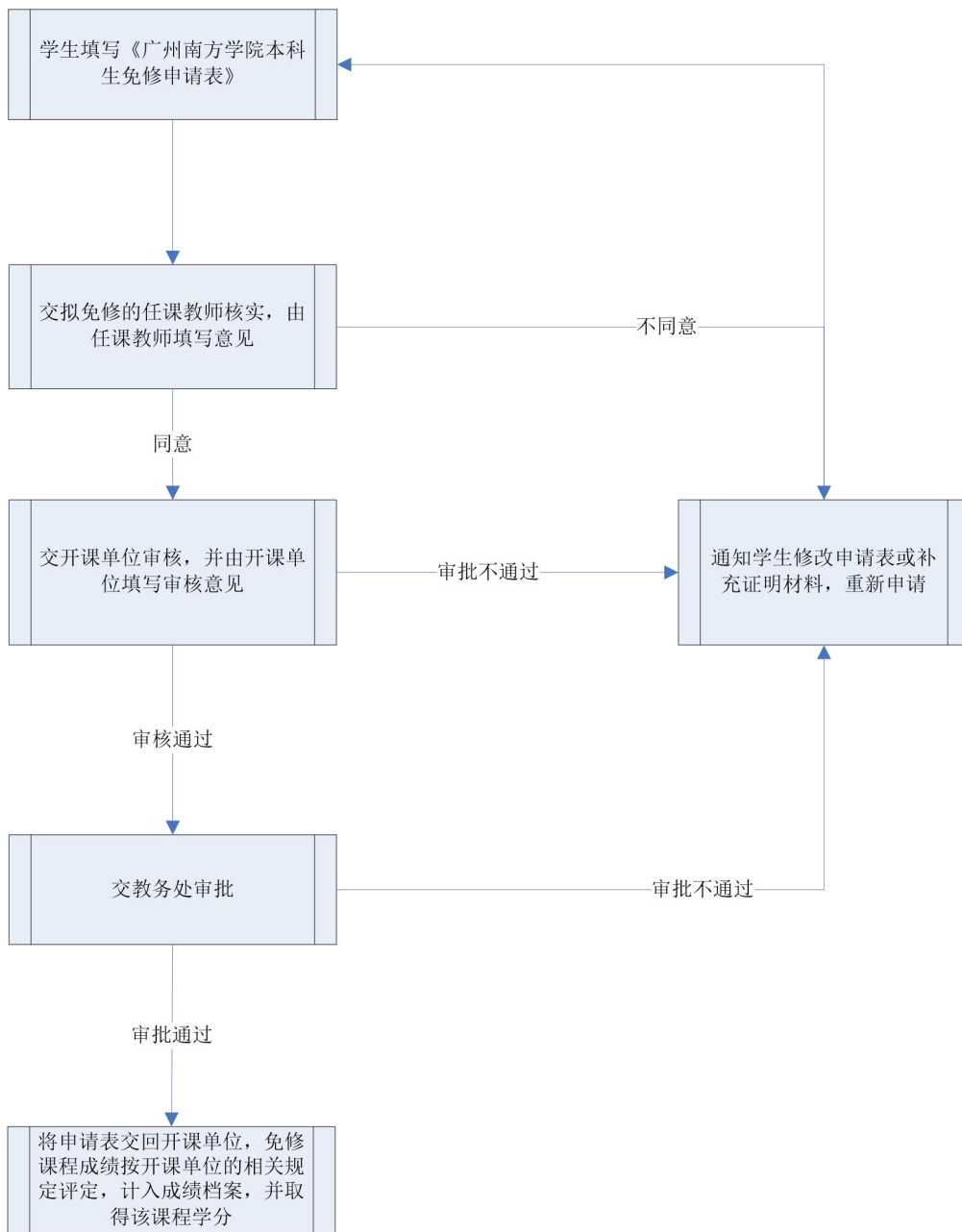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1. 学生请注意，并不是所有学生都能够申请免修，能够申请的学生也不是所有课程都可以免修。首先必须是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经学校同意参军入伍，且在退役后正式复学的；其次申请免修的课程仅限于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即军事理论课、体育课、专业实习课（医学类专业或其他对毕业实习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除外）**。

2. 申请免修的时间是每学期开学后预选下学期课程期间，学生发现自己后续学期的课程符合上述条件，就可以参照下述申请免修的流程办理免修手续。

3. 学生的免修申请获得批准后，课程成绩按开课单位的相关规定评定，计入成绩档案，并取得该课程学分。

申请免修流程



*免修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学期预选下学期课程时间。

四、学分互认

学生已获得学分符合下列情况的，可申请学分互认：

- （一）学生因退学等原因中止学业，但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退学前已获得的学分；
- （二）学校内转专业前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 （三）转（入）学学生在原学校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 （四）学生自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到国内其他院校借读，借读期间获得的学分；
- （五）学生参加学校对外合作的项目，在国内外其他院校修读获得的学分；

温馨提示:

1. 学分互认对于有转专业、转学、借读或参加合作项目等记录的学生而言，是学业修读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环节。因为在每一位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课和专业课都有需要学生完成的学分要求。所以，学生需要对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分按照程序进行互认。

2. 首先来了解公共课的学分互认要求，学生在国内院校获得的公共必修课学分直接由教务处按原课程名称、性质、成绩认定；国外院校的公共必修课学分需要经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课程内容后报相应的开课单位认定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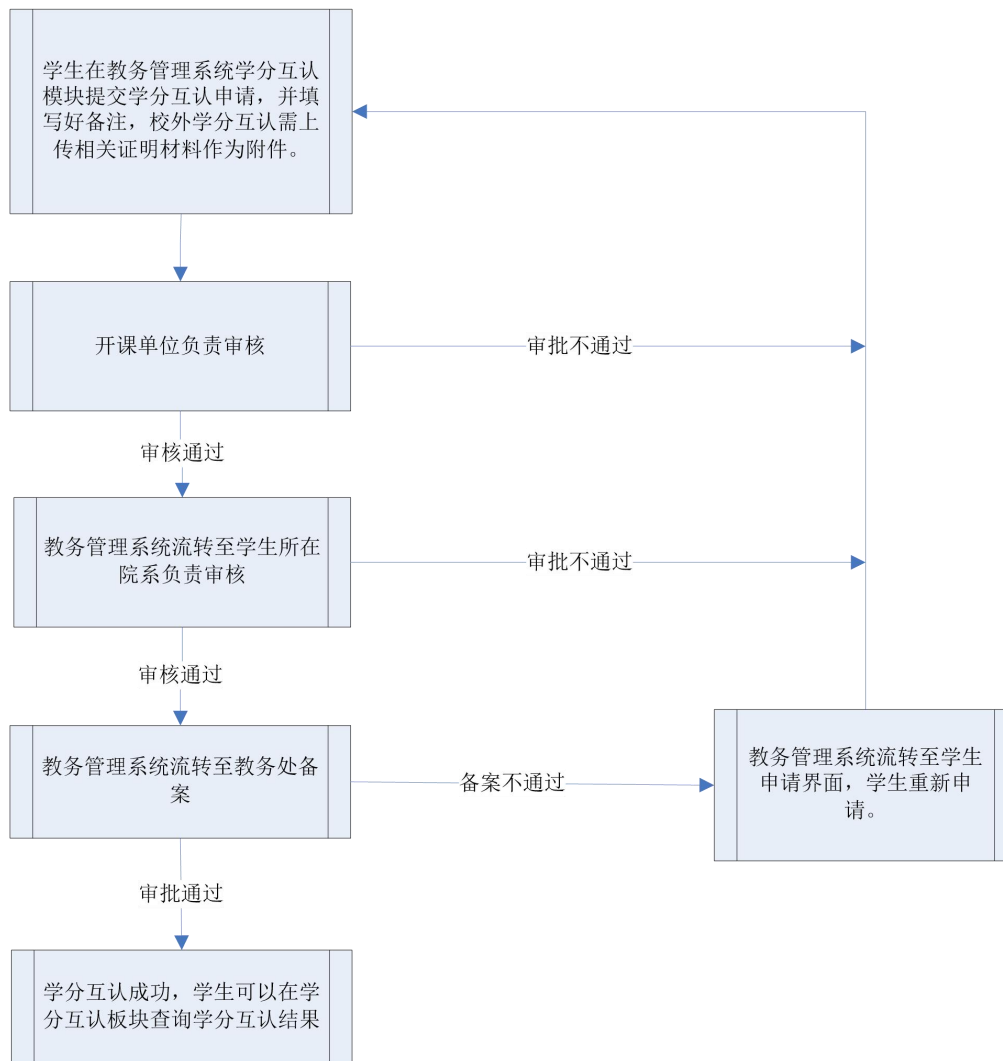
3. 然后就是专业课程学分的学分互认要求，不论是在学校内还是学校外获得的，学生的申请互认的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度达 80%及以上，不然就会被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而所有需要进行的学分互认的课程内容都是由学生的学籍所在院系决定。

4. 另外，学生在跨校借读或参加学校对外合作项目时，请不要忘记，需要征得学籍所在院系的同意后才可以办理相关离校手续，没有经过学籍所在院系备案而离校超过两周以上，可能会被按照无故自行离校超过规定期限作取消学籍处理。

5. 同时学生还要注意，跨校借读或参加学校对外合作项目，修读的学校必须与离校时备案的学校一致，自行更换学校所获得的学分是不能够获得承认的。

6. 最后提醒参加国际合作项目的学生，申请我校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还是需要按照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国外高校修读的课程学分互认完成后，超过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又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将会按结业处理。

申请学分互认流程



*参加对外合作项目的学生需要提供课程描述（中文版）、合作交流协议、有效成绩单。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

一、学生考勤

学生选课，一经选定后，应按时上课，参加实验，完成作业，并参加考核，否则作旷课或旷考论处。

温馨提示：

1. 按时出勤是对每一位学生的基本要求，旷课可能会带来很严重的后果。每学期开学第1天开始考勤，学生的考勤，由各院系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在学习（包括上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参加的其他学习活动）时间内，主要由任课老师负责考勤并记录。

2. 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需要请假，学生请假期满或假期未归回校复课，需要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销假。而没有经过批准就自行不参加听课或超过假期未归又未获批准续假的学生，将会被计为旷课。

3. 对旷课的学生，学校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二、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按课程的内容和要求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原则上必须采用考试方式（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课除外），选修课由任课教师决定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

温馨提示：

1. 学生需要了解的是，考试原则上都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非闭卷考试的课程会在考试安排表的备注栏内注明。具体要求会由任课教师在教学大纲里公布，请学生要及时关注这个重要信息。

2. 考查可采用开卷、口试、独立或分组完成规定的实验和项目、论文、课题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查科目的考核方式、时间、地点等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同样会在教学大纲里公布，所以也需要学生及时关注。

3. 学生需要符合考核资格才能够正常参加考核，所以任课教师还会对学生能否参加考核的资格进行审核，而会被取消考核资格的情况包括以下3种：

（1）未获学校批准免修，且一门课程旷课、请假的课时数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2）欠交课程论文、课程作业、调查报告和实验报告等的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总次数的三分之一，或课程论文、课程作业、调查报告和实验报告等不及格的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

（3）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内容累计达到或超过50%，或者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总次数的三分之一的。

学生一旦被取消考核资格，该门课程必须重修，因不再开课无法重修的课程可以重选，相信这对学生来说并不是希望得到的结果，因此遵守上课纪律、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就是学生参加考核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4. 所有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在参加考核时，需要携带学生证或其他有效学生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试室应

考，否则监考教师会拒绝忘记带证件的学生进入考场。

三、缓考和旷考

（一）缓考是指已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参加期末考试的，附相关证明可申请在下学期安排考试。

（二）旷考是指已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在考试前未申请缓考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自行不按时参加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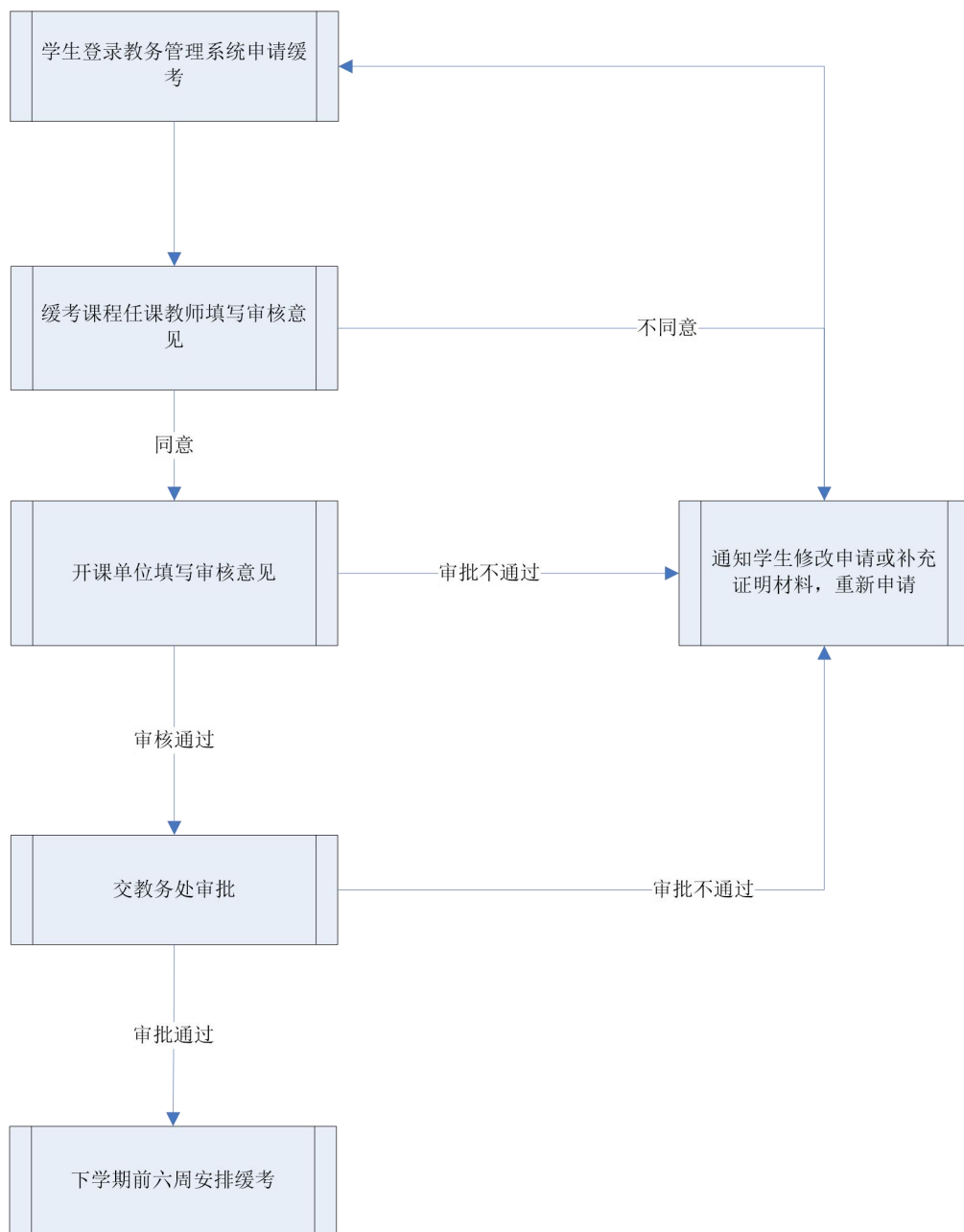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1. 正常情况下，确实不能够参加考试的学生需要在考试前按照下述缓考流程，考试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办理好缓考手续；因为突发情况不能够参加考试的学生可以选择委托其他学生代为办理，也可以向所在院系里的老师求助。缓考的考试时间一般在下学期前六周内开始，具体安排由该学期的各教学单位在学校通知的时间内开展，课程成绩会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2. 学生对考试切勿心存侥幸或者掉以轻心，因为没有及时办理缓考而被计为旷考，不仅成绩会以零分记载，并且不可以参加重考，只能够参加重修，因不再开课无法重修的只能重选同类课程代替。

总之，考试无小事，每一场考试对自己的学业能否顺利完成的影响都是一样重要。

申请缓考流程



*申请缓考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申请，缓考课程的考试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六周内开始。

四、重考和重修

(一) 重考是指学生正常参加课程（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期末考核，但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下学期初给予一次免费重考机会。

(二) 重修是指学生平时成绩不合格、被取消重考资格、放弃免费重考机会或课程重考不合格的，可以选择申请重新修读该门课程；或者为了取得更高的绩点，学生也可以对考核已合格的课程申请重修。

温馨提示：

1. 考核合格是每一门课程修读的基本要求，在必修课的学习结束后，正常参加考核又达不到考核合格要求的学生就需要用重考来弥补了，重考的考核时间一般在下学期前六周内开始，原始成绩仍如实记录在

档案中。

平时成绩不合格、取消考核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的学生，因为学习态度不够端正，该门课程会按照总成绩不合格处理，并且不允许参加重考，只能申请重修。

2. 绝大多数课程都会提供重修的机会（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这一类课程只能重选，无法重修），重修考核时间一般和学期末的正常考试时间一致，具体的考试安排由开课单位通知。因被取消重考资格、放弃免费重考机会或课程重考不合格而重修的，按实得的成绩登记为重修成绩。重修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请见本指南的“成绩衡量”。

另外一种需要重修的情况是学生为了取得更高的绩点而重修已经考核合格的课程的，这种类型的重修将以最高的一次成绩登记为正考成绩。正考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请见本指南的“成绩衡量”。

3. 无论是需要重考还是因为何种原因需要重修，对学生正常修读的课程和学习时间都会有一定的影响，所以，请学生认真对待每一门课程的考核，争取每门课程都能够取得理想的成绩。

五、成绩生成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表。其中除体育课以外的课程成绩可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该门课程总成绩的70%，期末考核成绩一般不低于该门课程总成绩的30%；但毕业论文、实习等可根据最终考核成绩直接评定。体育课成绩则要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体育实践进行综合评定。

温馨提示：

1. 大学的课程学习重点不是应试教育，而是学习过程中的知识和学习能力积累，所以对课程的考核，要将平时学习情况与期末考核情况相结合，而课程的最终考核成绩是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的合成结果。

2. 特别提醒学生注意的是，平时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将按照该门课程总成绩不合格处理，并且不允许参加重考，只能申请重修。所以，请学生接下来详细的了解平时成绩包括哪些内容。

平时成绩包括考勤成绩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其中考勤成绩约占三分之一；其他教学环节成绩约占三分之二，包括课程作业、课程论文、课程阅读、小组演讲、课内实践、案例分析、期中考试等，具体比例会由任课教师在第一次上课时将平时成绩所占比例、构成要素和评定依据详细告知学生，学生要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平时的学习任务。

3. 另外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普通课堂教学课程成绩通常采用百分制记分。而三实课程、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成绩通常采用五级制记分。有些不宜采用上述记分办法的课程，如公共选修课，可采用通过、不通过两级制记分。具体的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请学生看接下来的“成绩衡量”。

六、成绩衡量

学校实行学分制基础上的绩点制。绩点制是根据绩点计算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制度。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决定学生能否取得学士学位、能否辅修以及评奖评优

等的条件之一。

温馨提示:

1. 绩点共有 3 种类型, 分别是课程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 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百分制计分的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 - 50) / 10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选课学分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绩点按 0 计算。

2. 具体的成绩和绩点对应关系如下表:

绩点	正考/重考			重修		
	百分制	五级制	两级制	百分制	五级制	两级制
5.0	100	/	/	/	/	/
4.5	95	优秀	/	/	/	/
4.0	90	/	/	/	/	/
3.5	85	良好	/	/	/	/
3.0	80	/	通过	90 及以上	优秀	/
2.5	75	中等	/	/	/	/
2.0	70	/	/	75-89 分	良好	通过
1.5	65	及格	/	/	/	/
1.0	60	/	/	60-74 分	中等或及格	/
0	59 及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	59 及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

绩点用以衡量学生的学习情况, 在申请奖学金、申请授予学位、考研甚至于出国留学等方面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因此特别提醒学生, 除了努力学习, 减少不合格成绩和提高正考成绩以外, 没有任何捷径可以达到提高绩点的目的。

七、成绩公布和复查

每个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的平时成绩评定后, 平时成绩评定后, 任课教师要即时向学生公布; 每个学期所有开设的课程期末考核成绩评定原则上要在考核周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由任课教师录入并提交公布。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复查。

温馨提示：

1. 学校每个学期 20 周，其中 18 周是教学周，2 周是考核周，考试周的具体时间以当年教务处核准制定的《广州南方院校历》为依据。

2. 在课程修读过程中，学生应时时关注自己的成绩，尤其是即时公布的平时成绩，如对平时成绩有异议的学生需要在平时成绩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诉。

在此重点提醒学生的是，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即时公布平时成绩，且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合成后学生不能再对平时成绩提出异议；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未能即时公布平时成绩，则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合成后，学生如有异议，可以在下一学期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任课教师需要提供详细的原始记录以供复核。

八、学业预警

学业预警是指院系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每学年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不良后果，进行及时提示、告知，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或补救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学生必须重视所在院系下发的学业预警的相关通知，亦可主动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看已选课程的学分获得情况，合理地安排每一学期/学年的学业修读计划。

温馨提示：

学业预警的等级及对应条件。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黄色预警为最低，红色预警为最高。

（一）一学期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 1/5 者或已选学分数低于 15 学分者，给予黄色预警；

（二）一学期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 1/4 者或已选学分数低于 10 学分者，给予橙色预警；

（三）一学期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 1/3 者或已选学分数低于 5 学分者，给予红色预警；

附录 3:

广州南方学院课程及成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学业的进程，调动其学习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高育人实效，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广州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和《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明确指出本科生在学习过程应当遵守的原则，以及不可违反的底线，藉此判断其自身学习应有的“量”与“质”，锻炼主动思考和自我规划的能力。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课程设置

学生在校修读学业的依据是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个人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情况与其毕业资格直接关联。学校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教育厅有关人才培养的最新精神和规定，出台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各专业根据当年的指导意见在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各类课程，具体课程类型和学分设置以学生入学当年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五条 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 （一）跨学期教学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
- （二）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如独立设定学分，并单独进行考核的，按一门课程计；

(三)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学年论文和学年实习,均分别按一门课程计;

(四) 军事教育课按一门课程计;

(五)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每一级按一门课程计。

第六条 学分和学时对应关系

课程的学分数是根据每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性质和授课时数的多少确定的,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重要依据。课程的学分设置与学时数对应关系如下:

(一) 体育课:1 学分=36 学时;

(二) 实验、实践、实训课(即三实课程):1 学分=20 学时(医学类 1 学分=24 学时);

(三) 普通课堂教学课:1 学分=18 学时。

各门课程的学时和学分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的课程设置。

第七条 学分要求

学生毕业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学分的最低要求,以学生入学当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学生因复学或转学(入)到我校就读,修读课程按随读年级的教学计划为准,毕业学分要求按学生原年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准。

第八条 学期安排

每个学年设置两个教学学期,每个教学学期共二十周,其中教学周十八周,考试周两周,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校历为准。

第三章 课程选修、免修与重修

第九条 课程安排

各开课单位每个学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开课计划安排课程,在学校允许

的学习年限内，每个学生最少需在校学习 6 个学期，最多可在校学习 14 个学期。

（一）第 1 学期课程的安排

第 1 学期的课程在新生入学报到后安排，原则上不安排课程供学生选课。

（二）第 2 学期及以后各学期课程的安排

第 2 学期及以后各学期课程在前一学期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布，由学生自行选择。

第十条 课程选修

（一）选课依据

学生修读课程应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选课指南为依据进行选择。

（二）选课方式

1. 学校按渐进方式向学生提供不同类型的课程，公开候选课程的课程介绍、授课教师、授课计划以及课时学分。

2.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可供选择的课程范围内按选课要求自主选择；

（三）选课要求

1. 学生在校期间，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实习学期和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外，每学期修读的各类课程学分下限不得低于 15 学分；

2.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修读的各类课程学分上限由院系自主决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30，选课前由院系报教务处备案；

3. 学生在校期间，上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无欠缴学费，在导师指导下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后，可申请加修学分，但加修后当学期修读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加修学分必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的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办理。

4. 学生选课应当遵从课程“先修后续”的关系，未修完先修课程不得选修后续课程；

5. 对于同修关系的课程，学生必须选择在同一学期修读；

6. 学生应按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选修课程，重复选修的课程（体育课程项目除外），学分不重复计算；

（四）选课流程

1. 预选课程

学生参加院系在正式选课开始前安排的选课宣讲会，并根据教务处公布的课程总表在导师的指导下，合理制定选课方案，做好下学期的课程修读计划。

2. 正式选课

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按选课要求选择下学期修读的课程。

3. 加修

符合加修条件的学生，可提交加修学分上限申请表、上一学期缴费记录佐证材料至教务处办理。办理完毕后方可加修课程。

4. 课程试修与退改选

每门课程（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开课后的前两周是学校给予学生的试修期，试修期间学生可退、改选课程。

（五）选课结果确认

试修期结束且完成缴费确认后，教务管理系统里学生个人课表中的课程即为学生当学期确认修读的课程。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不具备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如自行参加考核的，其考核成绩无效；不参加已选课程正常的教学环节和考核的学生，该课程学分计入当学期学生选课学分数，成绩以 0 分计，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一条 免修

（一）申请资格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经学校同意参军入伍，且在退役后复学的，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课和体育课。

（二）申请程序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预选下学期课程期间，确定拟免修课程，并向开课单位提交免修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成绩认定

1. 开课单位应根据《广州南方学院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优待办法》相关规定评定学生免修课程成绩；

2. 开课单位应在学生申请免修时告知学生免修课程成绩认定标准，每学期的第 16 周汇总本单位免修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通知任课教师须在成绩录入期间将免修学生的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重修

（一）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重修：

1.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

2. 学生自愿放弃重考机会、课程重考不合格、取消考试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的；

3. 学生课程考核合格但对已获得成绩不满意的。

（二）方式

重修必须跟班学习，但课程学分不重复计算。

（三）程序

重修由学生本人在教务管理系统发起申请，经所在院系批准，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重修课程考核原则上与下一年级一同安排，重修考核标准按正常考核标准执行。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十三条 出勤

学生确认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参加任课教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完成作业并参加考核。每学期开学第1天开始课程考勤，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听课或请假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

请假时间的累计和因旷课应给予的处分，按《广州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作业

学生在教学周内应按任课教师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其布置的课程论文、课程作业、调查报告和实验报告等。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可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指闭卷笔试或开卷笔试，考查指口试、实际操作、大作业、答辩、论文等方式。

考核采用何种形式，都必须与课程教学大纲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考核资格的审查程序

（一）任课教师应于考核前两周做好学生考核资格的审查，把拟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开课单位考核领导小组；

（二）经开课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开课单位于考核前一周通知学生。

第十七条 取消考核资格的条件

（一）学生一学期请假的时间累计达到当学期总天数三分之一的，应取消其当学期已选课程的考核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可按无效记；

（二）学生一门课程请假或旷课的课时数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应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可按无效记；

（三）学生欠交课程论文、课程作业、调查报告和实验报告等的次数累计达到该门课程要求提交的总次数的三分之一，或不及格的次数累计达到该门课程要求提交的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应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可按无效记。

第十八条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成绩处理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任课教师应将其该门课程总评成绩记为 0 分并注明“取消考核资格”。

第十九条 缓考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教务管理系统发起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开课单位批准，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缓考。凡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做旷考论处，考试成绩记为 0 分。

缓考考试由各开课单位具体安排。

第二十条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安排。需提前考试的，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考场纪律

（一）进场

学生须携带学生证，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开始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服从监

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就座后将学生证放在桌面。

无学生证者，监考人员有权不允许其参加考试。开考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试用品

学生参加考试时只允许携带签字笔等考试必需的文具，试题、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一并收回。除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开考后所有书籍、讲义、笔记等资料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三）特殊情况处理

学生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如有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特殊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

（四）离场

1. 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学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2. 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的学生，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

3. 学生交卷后应尽快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4. 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整理试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试题及答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五）违纪处理

考试过程中，学生有任何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行为，按《广州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第二十二条 重考

学生正常参加课程（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期末考核，但课程总评成绩

不合格，下学期初给予一次免费重考机会。取消考核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的，该门课程按照总成绩不合格处理，不允许参加重考。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一节 成绩生成

第二十三条 学生正常参加课程考核后，教师结合学生平时学习成绩评定课程总成绩，总评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总评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表。

第二十四条 成绩组成

（一）除体育课外的课程

此类课程成绩应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

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高于该门课程的课程总成绩的70%，不低于该门课程的课程总成绩的50%，包括考勤成绩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其中考勤成绩约占三分之一；其他教学环节成绩约占三分之二，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及教学实施情况在该门课程教学大纲中酌情确定，并在第一次上课时将平时成绩所占比例、构成要素和评定依据详细告知学生。

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不得高于该门课程课程总成绩的50%，不得低于该门课程的课程总成绩的30%。

（二）体育课

体育课成绩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体育实践进行综合评定，按学期登记入册。对身患疾病或由于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经学校医务室证明、体育教学中心负责人批准，可以参加保健体育课学习。体育课不能免修。

第二十五条 记分方式

（一）课程考核成绩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

制记分；

(二) 课程重考成绩按卷面实得分数登记入册，按正考成绩计算绩点；

(三) 因考核不合格而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实得的分数登记入册，按重修成绩计算绩点，原始成绩仍如实记录在档案中；考核合格但对已获得成绩不满意而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实得的分数登记入册，按正考成绩计算绩点。

第二节 成绩衡量

第二十六条 绩点的计算

学校实行绩点制。绩点制是根据绩点计算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制度。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决定学生能否取得学士学位、能否辅修以及评奖评优等的条件之一。

绩点共有 3 种类型，分别是课程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一) 百分制计分的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 - 50) / 10；

(二)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绩点；

(三)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选课学分。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绩点按 0 计算。

第二十七条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绩点	正考/重考			重修		
	百分制	五级制	两级制	百分制	五级制	两级制
5.0	100	/	/	/	/	/
4.5	95	优秀	/	/	/	/
4.0	90	/	/	/	/	/
3.5	85	良好	/	/	/	/

3.0	80	/	通过	90 及以上	优秀	/
2.5	75	中等	/	/	/	/
2.0	70	/	/	75-89 分	良好	通过
1.5	65	及格	/	/	/	/
1.0	60	/	/	60-74 分	中等或及格	/
0	59 及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	59 及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

第三节 成绩公布

第二十八条 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评定后，任课教师应即时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九条 总评成绩录入

每个学期所有开设的课程成绩应在考试周结束后一周内由任课教师录入并提交完成。任课教师有特殊原因要推迟提交成绩的，须向开课单位提交申请，经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迟提交成绩。

第三十条 成绩录入异常处理

任课教师完成系统成绩提交后，确有漏登或误登成绩等差错需要更改的，须在下学期开学后办理成绩修改(补登)审批手续，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由教务处按教师申请进行更改。擅自更改原评定成绩者，学生按考试作弊处理，教师按照《广州南方学院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处理。

第七章 成绩复查

第三十一条 平时成绩复查

任课教师评定平时成绩须严格依照评定依据作出，并保留详细的原始记录以供查询及复核，学生如有异议，须在平时成绩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诉。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即时公布平时成绩，且学生未在规定

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合成后，学生不得再对平时成绩提出异议；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未能即时公布平时成绩，则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合成后，学生如有异议，可以在下一学期注册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任课教师须提供详细的原始记录以供复核。

第三十二条 总评成绩复查

学生如对总评成绩有异议，可以要求复查。复查工作须在下一学期注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过时不再受理。

第三十三条 复查程序

（一）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成绩询疑申请，由开课单位进行成绩复核；

（二）开课单位接到学生提交的成绩询疑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教师或相关负责人对学生提出异议的课程考核资料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反馈给学生；

（三）复查后，确系教师错漏，需更正成绩者，必须经开课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报教务处修改。

第八章 学分互认

第三十四条 互认范围

学生已获得学分符合下列情况的，可申请学分互认：

（一）学生因退学等原因中止学业，但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在其退学前已获得的学分；

（二）学校内转专业前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三）转学（入）学生在原学校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四) 学生自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到国内院校借读，借读期间获得的学分；

(五) 学生参加学校对外合作的项目，在国内院校修读获得的学分；

学生申请校外学分互认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生须征得其所在院系的同意后方可到外校借读，所获得校外学分经其所在院系同意后予以备案；

2. 学生须获得其所在院系的同意后方能参加其他院系的对外合作项目。合作项目的主办院系须就学生在参加项目期间有关学分互认、修读课程、成绩记载等相关事宜，与学生所在院系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3. 学生在外修读期间，更换学校或专业须经所在院系或合作项目的主办院系同意，所获得校外学分经其所在院系同意后予以备案。

第三十五条 互认标准

(一) 课程认定

1. 拟认定课程名称与我校课程名称相同的，可直接予以认定；

2. 拟认定课程名称与我校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也可按我校课程名称予以认定。

(二) 学分认定

1. 校内课程按实际学分予以认定；

2. 校外课程学分根据授课时数、课纲安排、课程要求、考核方式等折算成我校学分予以认定。

(三) 成绩认定

1. 校内课程按实际成绩予以认定；

2. 校外课程由学生提出认定申请，依据合作协议中涉及成绩换算或对应级别的条款，由学生所修读专业所属院系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三十六条 认定程序

学分互认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在教务管理系统发起申请，成绩单是学生进行学分互认的唯一证明材料，学生必须在申请学分互认同时提供加盖对方学校公章的完整成绩单（校内转专业的学生除外），无法提供有效成绩单的学生不予安排学分互认。学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材料，则学分互认结果视为无效。

各院系组织本专业学生按学校学分互认工作安排开展工作，指导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学分互认申请，经拟互认课程学分的开课单位、学生所在院系完成审核后，报教务处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九章 学业预警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业预警的定义

学业预警是指院系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每学年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不良后果，进行及时提示、告知，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或补救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业预警的等级及对应条件。

学业预警依严重程度由轻至重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

（一）一学期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 1/5 者或已选学分数低于 15 学分者，给予黄色预警；

（二）一学期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 1/4 者或已选学分数低于 10 学

分者，给予橙色预警；

（三）一学期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 1/3 者或已选学分数低于 5 学分者，给予红色预警。

第三十九条 预警工作的组织机构

各院系具体负责本院系学生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每学年初由各院系根据教务管理系统中的统计结果，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

（二）各院系安排专人（导师或辅导员）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谈话，并如实填写《学业预警工作谈话记录表》；向被预警学生当面下达《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并要求被预警学生将《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交家长或监护人签收，签收记录由院系留存归档；

（三）对于被预警学生，院系应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反馈材料，各院系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记录备查；

（四）对于被红色预警学生，除向被预警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做好通知工作外，原则上院系还应邀请家长或监护人来校就被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并如实填写《学业预警工作谈话记录表》。若家长或监护人不便来校，可通过书面委托该生的其他关系人来校；

（五）各院系应对学生修业中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因材施教，因材施教，制定督促学生提高修业能力和成绩的详细方案，并做好有关辅导安排工作，制定专门的帮扶计划；

（六）各院系统计的学生预警数据，印发的各类《学业预警通知书》及谈

话记录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立卷存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章 选课制度

关于《广州南方学院课程及成绩管理规定》中选课制度的说明

选课是学分制的一个重要环节，自主选课使学生可以设计自己的学业进程，但无规矩不成方圆，有了规矩没有按照规矩执行同样不成方圆。因此，为了让学生对选课制度有一个规范完整的认识，我们在《广州南方学院课程及成绩管理规定》中特别选取了关于选课的制度要求，结合学生选课时的常见问题，制定了本说明。希望学生能够好好利用这些“规矩”，画好自己学业的“方圆”。

一、选课范围说明

学校向学生提供不同类型的课程，公开候选课程的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以及课程学时和学分，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提供可选课程的范围内自主选择。

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可按实际情况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

必修课和指定的选修课为必须修读的课程，但学生可选择具体修读学期和教学班；其他选修课可由学生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修读。

二、选课规则说明

（一）选课以体现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为基础，以专业课程计划为依据，以完成专业课程计划对各类课程学分为基本要求。学生在导师的具体指导下，每学期末按照专业课程修读的计划要求和自身的学习进度确定下一学期的学习计划，选定下学期修读的课程。

（二）学生可以按照专业课程修读计划的进程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也可以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但不管选择何种方式，都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首先，学生选课需要遵从课程之间的关系，课程的关系包括：先修后续、同修和排斥。

（1）先修后续关系是指在两门或多门课程中，修完先修课程取得课程学分后，才能够选修后续课程。

（2）同修关系是指多门课程应当在同一个学期修读，以保证课程知识的完整性，对于同修关系的课程，学生应同时选择修读。

（3）排斥关系是指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因知识内容过多重复，为避免学生学习知识的重复性，对于有排斥关系的课程，学生只能选修其中的一门。

具体课程之间的关系学生可以在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中的课程简介里找到，每一门课程的简介都会注明与其他课程的关系，如果该门课程没有先修、同修或排斥的课程，也会在每类课程关系处注明无。

2. 其次，学生选课时需要遵守每学期选修学分的上下限要求。

（1）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修读的各类课程学分上限由院系自主决定，选课前由院系报给教务处备案。

（2）学生在校期间，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实习学期和最后一学期外，每学期修读的各类课程一般不得低于 15 学分。

（3）学生在校期间，前一学期所有课程不挂科且无欠缴学费，在导师指导下并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后，可加修到 30 学分。加修学分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按规定程序办理。

3. 最后，学生选课时需要遵守选课的操作程序要求。

学生的所有课程都需要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确认手续后，课程才能够视为选课成功。一经选课成功的课程，计入选课学分数，学生需要按照课程要求参加正常的教学环节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学生的成绩档案；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三、选课顺序说明

学生制订好个人学业计划，就可以在学校通知的选课时间内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因多数课程是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公布供学生选择的，为了保证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在此建议学生先选择必须修读的课程，并在此基础上，先选择开课班级少的课程。

具体建议选课顺序进行如下：

（一）建议政商研究院、达人书院等特色班的学生按以下顺序选课：

1. 政商研究院、达人书院开设的课程；2. 专业课程；3. 公共课程。

（二）建议除政商研究院、达人书院等特色班以外的各专业学生按以下顺序选课：

1. 专业方向课、专业核心课；2. 大学英语；3. 思想政治类必修课和通识必修课、成长教育课、劳动教育课；4. 其他公共必修课；5. 体育课；6. 专业选修课；7. 公共选修课；8. 美育限定性选修课

在此特别说明的是，以上选课顺序是我们根据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需要完成的学分要求，以保证大多数学生每学期都能够选到最优数量的学分为目的，结合各类课程的教学班开设情况设置的。在实际选课操作中，如不需要选取某顺序里的课程的计划，可跳过该顺序里的课程，选取下一顺序的课程。学生也可以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不按此顺序选课，拟定其他适合自己的选课方案，但可能会出现某些课程因时间冲突无法选上的情况。

四、选课要求说明

以下是各类课程的选课要求说明，个别需要详细说明的会采取举例的方式解释，但详细的选课要求请参见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人才培养方案：

1. 政商研究院、达人书院开设的课程。政商研究院的课程包括公共课、政商特色课和政商劳动教育课，达人书院开设的博雅必修课、学术必修课和研讨必修课等特色课程，仅提供特色班的学生选择。

2. 专业方向课。学生在院系安排的时间里选择了专业方向后，方能选择相应的专业方向课程修读。

3. 专业核心课。学生申请以某个专业毕业，则需完成拟申请毕业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学分要求。学生可自主选择修读专业核心课的学期，条件允许的课程还可以选择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4. 大学英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外国语学院日语、法语、英语和汉语国际教育四个专业的学生无需修读“大学英语”，对于其他需要修读大学英语的专业的学生来说，每个学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同一门课程在学习期间只能选修一次，而且每个学期的课程均是后一个学期课程的先修课。学生如错过某次选择修读大学英语的课程，则可能需要至少延后一年修读；如错过两次选择修读大学英语的课程，则可能需要至少延后两年修读。

例如：王同学在学习期间的第1学期选到了大学英语（一）课程并且考核合格，那么他在第2学期就可以并且只能选择大学英语（二）课程继续修读；如果他在第2学期没有选择大学英语（二）就需要等到

第4学期才能够选修，同时到第3学期也不能够选择大学英语（三）；如果大学英语（二）考核不合格，那么他必须在重考或者重修大学英语（二）合格以后才能够选修大学英语（三），后续课程以此类推。

思想政治类必修课、通识必修课。思想政治类必修课主要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含理论和实践）、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学生在学习期间均必须修读；通识必修课按模块开设课程，分别为人文社科模块和自然科学模块，每个模块下设不同具体课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修读模块中的课程。例如：陈同学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通识必修课人文模块和社科模块每个模块修读不能少于1学分，两个模块总学分不能少于4学分。那么，他在学习期间的人文模块和社科模块的修读学分组合可以有：1+3、2+2、3+1。

6. 成长教育课和劳动教育课。成长教育课是指《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创业基础（理论）》、《创业基础（实践）》、学习衔接与赋能（上）和学习衔接与赋能（下）；劳动教育课主要包括就业指导（理论+实践）、专业实习，学生在学习期间均必须修读。

7. 其他公共必修课。目前这类课程包括《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人文基础》、《管理学基础》三门课程，且对于不同专业来说修读要求也有不同。

（1）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所有专业、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所有专业的学生免修计算机基础，只需要修读大学人文基础和管理学基础；

（2）会计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所有专业及商学院的学生免修管理学基础，必须修读计算机基础和大学人文基础；

（3）除以上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学生则必须修读计算机基础、大学人文基础和管理学基础。

8. 体育课。体育课每个学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同一门课程在不同学期可以重复选修。

例如：陈同学在第1个学期选择了体育课中的篮球课修读，在后续学期可以选择其他项目修读，也可以继续选择篮球课修读。

9. 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没有具体的课程要求，学生可以任意选择本专业内这一类型下的具体课程修读，还可以选择修读学期、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学生具体最低修读学分数以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为准。

10. 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由专业选修课、多元化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美育限定性选修课四部分组成，没有具体的课程要求但是有最低学分要求，学生具体最低修读学分数以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为准。

五、具体选课注意事项说明

（一）选课流程与时间安排

1. 第1学期的课程在新生入学报到后安排，原则上不安排课程供学生选课。如有需要选修的课程，教务处会另行通知学生进行选课。新生上课前教务处会公布第一学期的课程表，学生本学期按此课程表上课。

2. 第2学期及以后各学期课程会在前一学期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布给学生，由学生按选课要求规则自行选择，其内容包括课程名称、任课老师姓名和职称、课程面向对象、课程接纳人数上限和下限、上

课的时间地点及选课要求等。

选课前，学生应认真学习并充分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了解课程体系结构；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认真查看已修、在修课程及学分情况，明确应修课程及学分数，充分了解课程开设情况和拟选课程内容、教学要求及任课教师的情况，在教师指导下，制订本次选课方案。

每一类课程选课截止后，由教务处组织各开课单位处理选课后出现的特殊情况：当学生因开课单位规定的课程最大容量限制未选上该门课程的，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课程容量或安排学生改选其他有余额的课程；当学生因选择的课程达不到开课单位规定开课人数下限的，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教学班合并或取消该课程并安排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选课全部结束后，由教务处公布预开课结果，各教学单位通知教师和学生在下学期开学时的第一周按此课程表开课和上课。

下学期开课后第1、2周的周一到周五允许学生试听后在教务管理系统退、改选课程，并对预选课程进行确认，未经确认的课程学分不予承认，逾期不再受理。任课教师不得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

下学期开课后第2周周六，学生退、改选后达不到开课单位规定开课人数下限的课程，由课程开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教学班合并或取消该课程并安排学生重选其他课程。

下学期开课后第2周周日，由教务处公布正式开课结果。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任课教师可直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获取选课学生名单，下学期开课后第3周开始按此选课名单上课、安排课程考核和记载成绩。

（二）教学班人数上限和下限

课程教学班人数的上限按各课程类别标准班人数要求进行限制，教学班人数下限由开课单位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在选课阶段，开课单位可根据实际选课学生人数，对教学班人数未达下限的课程进行教学班合并或者取消，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安排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三）选课的优先级

学生选课按照以下两个优先顺序：

（1）按照选课成功时间先到先得；（2）高年级学生选课时间优先于低年级学生。

（四）选课的权限

因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因此选课的权限也将以每学年学生专业学费的缴费情况作为权限开放的依据。

选课权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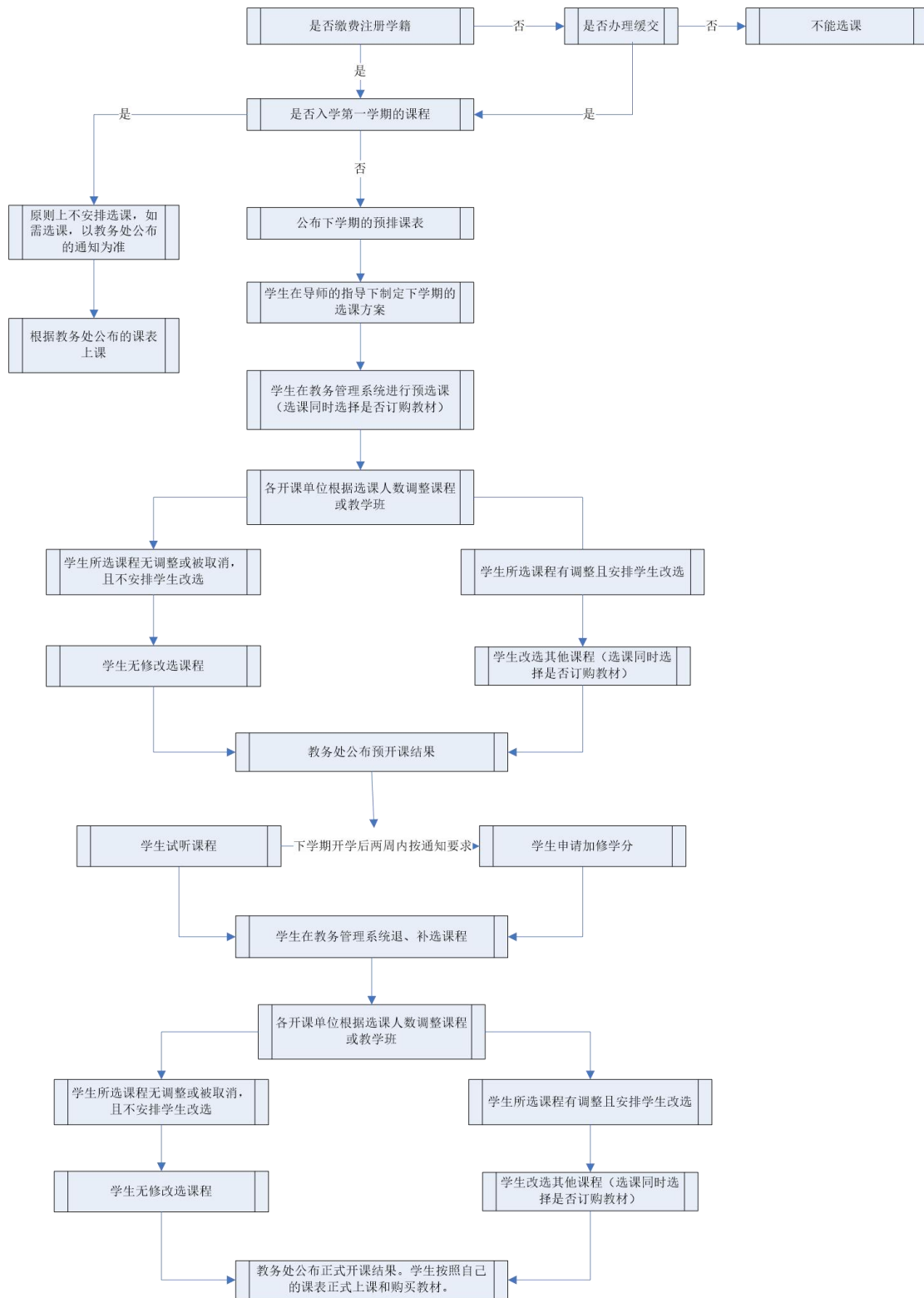
1. 每学年已经完成专业学费缴纳手续的学生，可按照规定的时间正常参加选课各个环节，并按所选学分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未交学分学费的课程视为自愿弃选。

2. 每学年未能够完成专业学费缴纳，但成功办理了缓交手续的学生，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参加选课各个环节，并按所选学分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未交学分学费的课程视为自愿弃选。同时需要注意：学生需在缓交截止日期前缴清专业学费，否则视所选的课程学分失效，不允许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后不予承认。

3. 每学年未能够完成学费缴纳且未成功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不能参加选课。如能缴清欠费，可允许参加后续的选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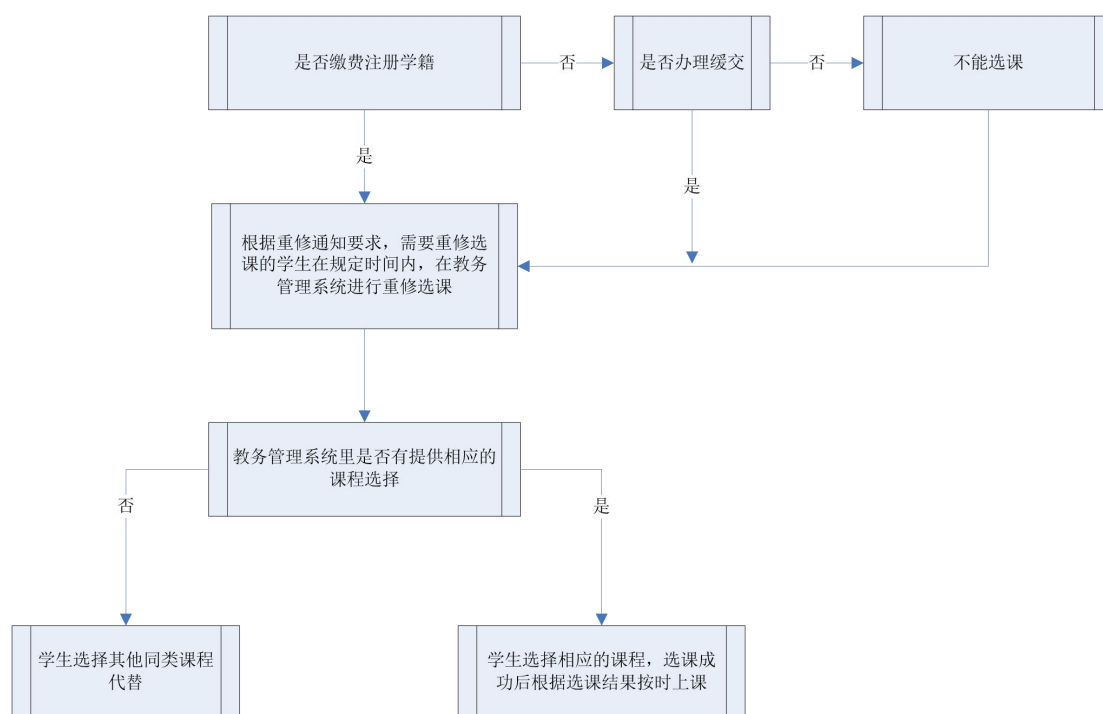
在学分制教育模式中，选课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而在这一环节中，又因为在这种教育模式下选择的自由度，衍生出许多的不确定因素，直接影响着学生的选课结果甚至学业修读结果。因此，我们在此再次建议学生，详细认真的阅读本指南，熟悉本指南，并且在实际的选课过程中，充分利用本指南里提供的各方面信息，在遇到问题的时候，主动寻求导师提供专业的指导，选好每一门课，学好每一门课，为自己学业每一步的前进打好基础。

普通选课流程



*前一学期所有课程无不合格且无欠缴学费的学生，可申请加修至 30 学分

重修选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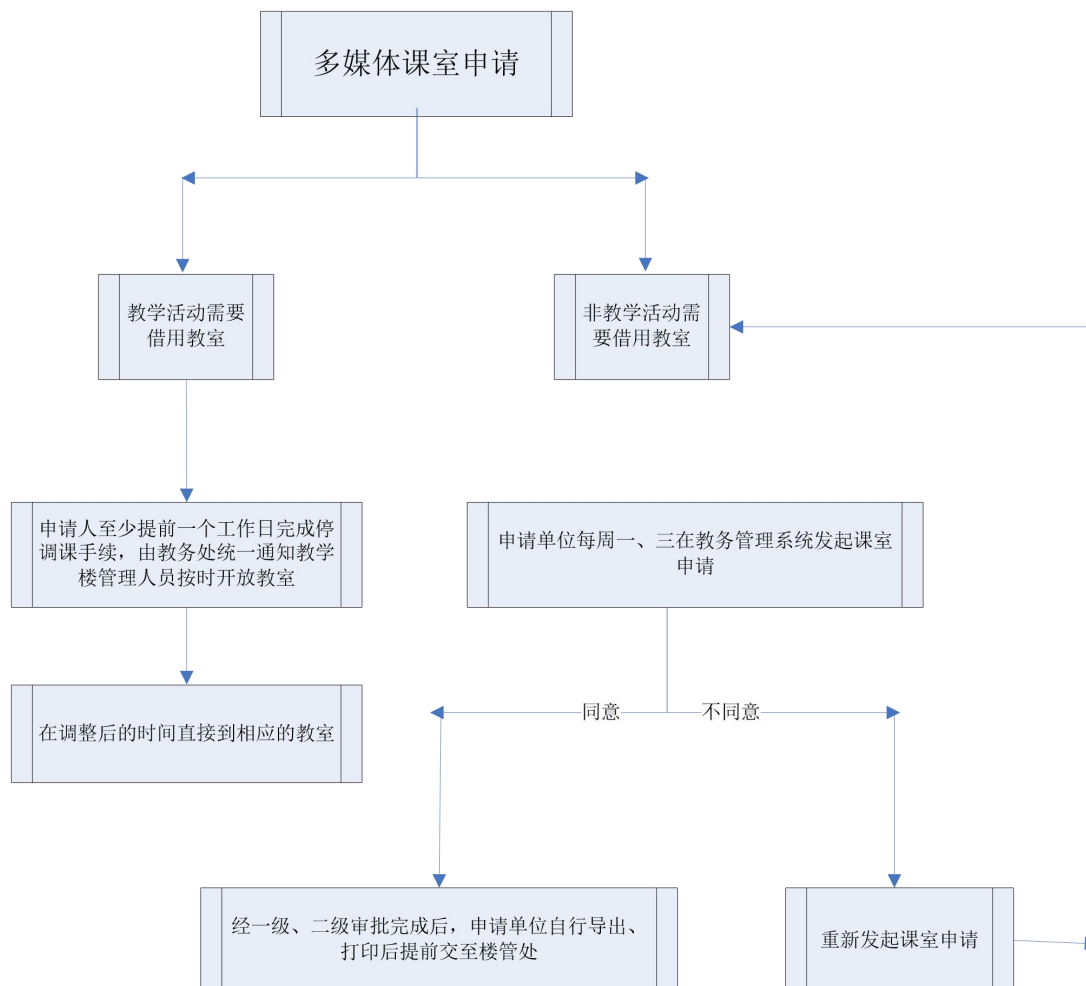
*必修课不及格必须重考或重修；其他课程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也可以申请重选其他同类别课程替代，如所修学分已达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可以放弃。学生为取得更高的绩点，可以重修已合格的课程。

第五章 学生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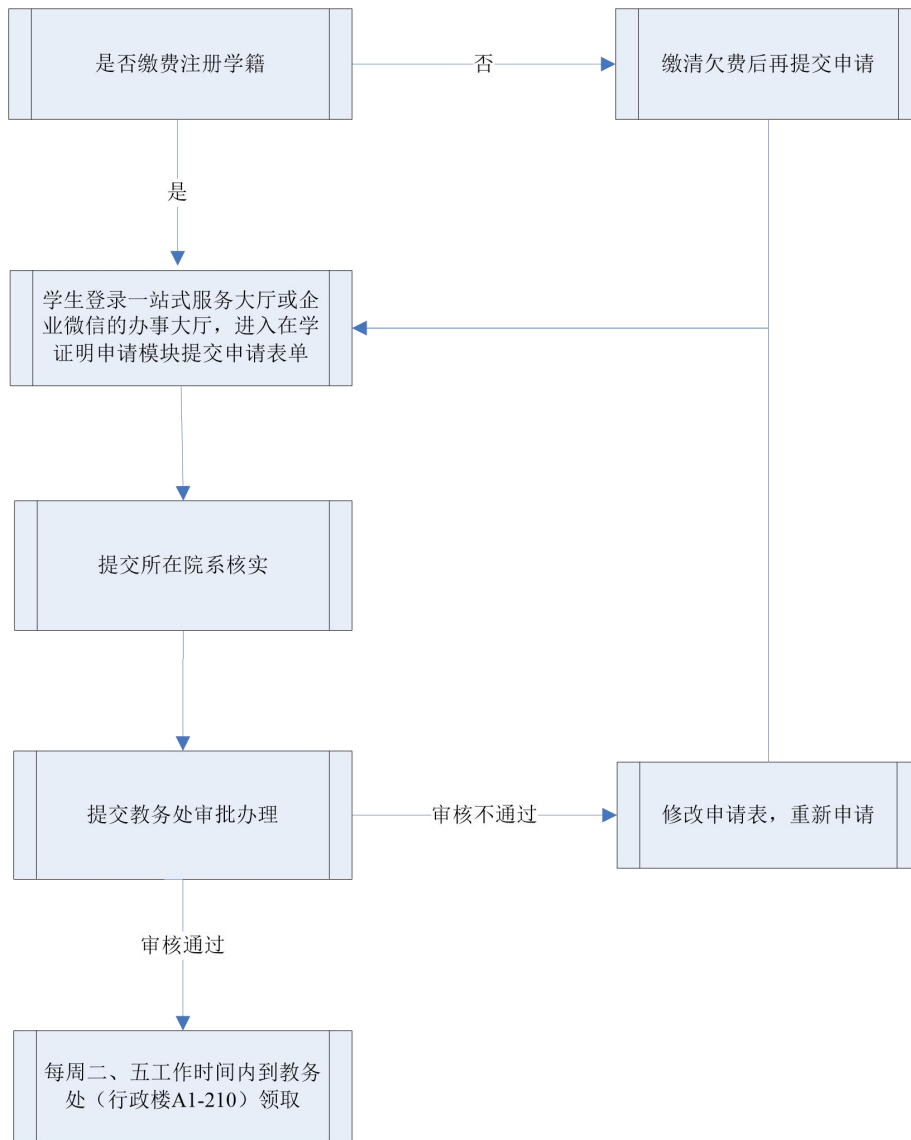
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服务事项说明

一、其他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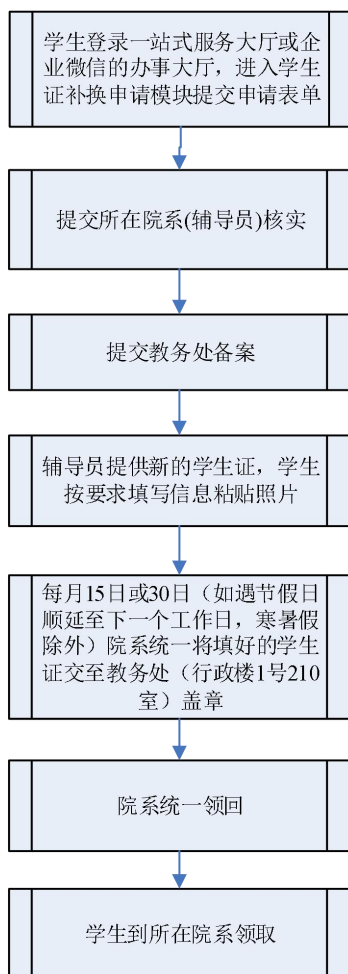
(一) 申请教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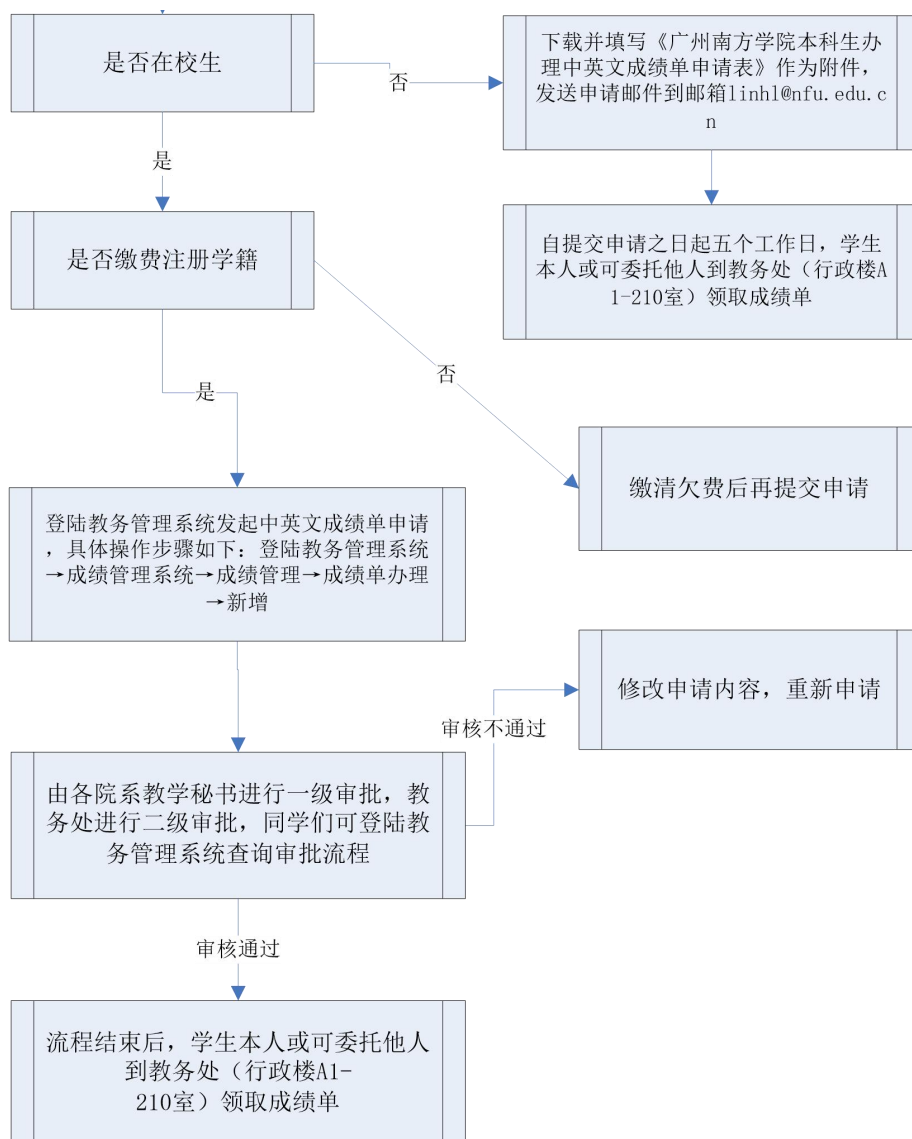
(二) 申请在学证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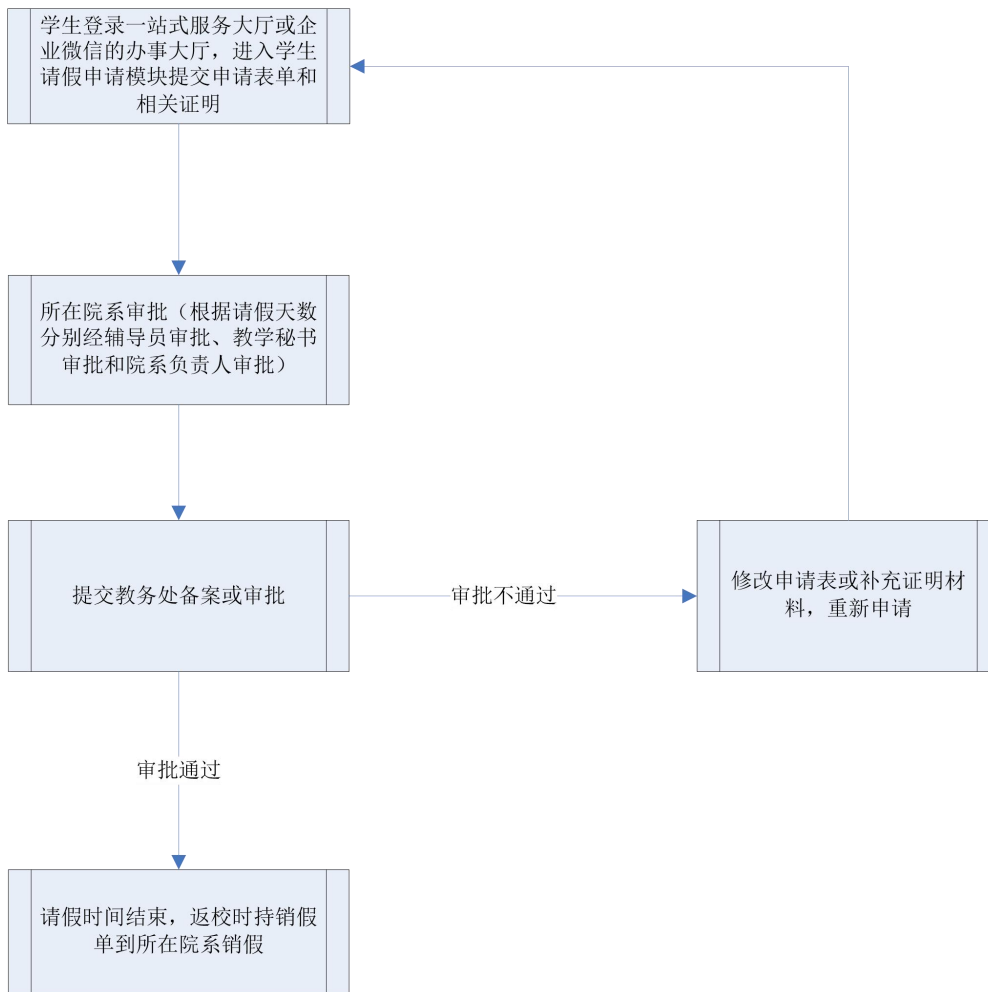
(三) 申请办理学生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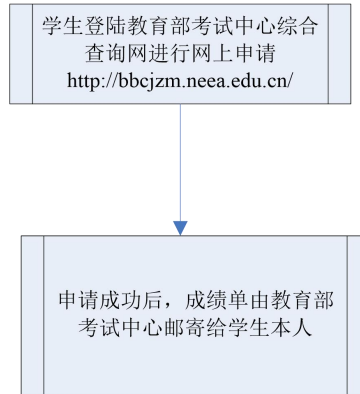
(四) 申请办理中英文成绩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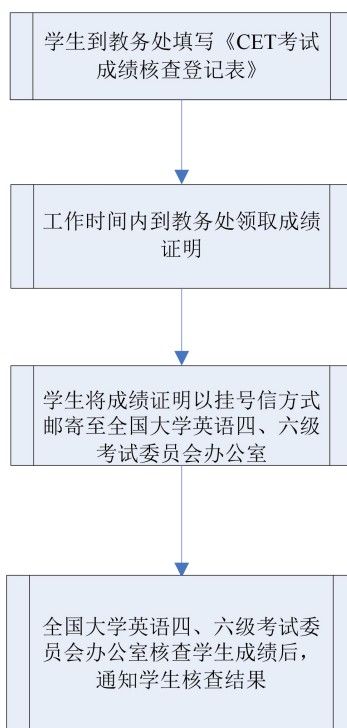
(五) 办理请假手续流程



(六) 补办 CET 成绩单流程



(七) 申请 CET 考试成绩核查流程



*向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成绩核查时限为每次考试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以学生寄出的挂号信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常见问题解答

※体测成绩不合格会影响毕业？

答：是的，教育部发布《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指出“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也就是说本科生体测成绩将与毕业挂钩，同学们应加大对体测的重视。

※各流程申请表和呈批表在哪里打印？

答：在教务处网页“资料下载”均可找到各流程所需的表格。

※是否只能是周一、周三提交课室申请？

答：是的，根据工作流程，课室申请发起后，一级审批在申请次日完成，二级审批在每周三、五完成，其余时间发起的申请不予受理。

※能够申请到我想要的具体的某个课室吗？

答：可以的，课室借用原因处备注上即可，教务处会根据课程的实际安排与先到先得的原则优先满足有特定需求的申请。

※申请补、换学生证什么时间能拿到新证？

答：线上申请后，到所在院系领取新的学生证，学生按要求填写好信息并粘贴好本人证件照。院系在每月15日或30日前由所在院系统一提交到教务处A1-210盖章。盖好章的学生证可在次日由院系统一领回。

※申请中英文在学证明需要多久才能拿到？

答：学生通过一站式服务大厅申请中英文在学证明后，每周二前推送到教务处的申请表周二可领取、每周五前推送到教务处的申请表周五可领取，如周二、周五当天推送到教务处的申请表，则取件顺延至下一个领取日。如本周二推送申请表，本周五可取件；本周五推送申请表，下周二可取件。

※怎样申请打印中英文成绩单？

答：1. 在校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发起中英文成绩单申请，具体操作步骤如下：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系统→成绩管理→成绩单办理→新增，发起中英文成绩单申请后，由各院系教学秘书进行一级审批，教务处进行二级审批，同学们可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审批流程，流程结束后，学生本人或可委托他人到教务处（行政楼A1-210室）领取成绩单。

2. 往届生：请下载并填写《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办理中英文成绩单申请表》作为附件，发送申请邮件（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姓名+学号+专业名称（XX专业）+成绩单申请）到邮箱linhl@nfu.edu.cn。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学生本人或可委托他人到教务处（行政楼A1-210室）领取成绩单。

※如何查询每学期的选课时间安排？

答：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1、教务处网页公布的相应学期的选课通知；2、各院系办公室的教秘老师。

※教务管理系统密码遗忘如何查询？

答：请联系图书馆网络中心，电话：020-61787068。

※对于已选但不想修读的课程最晚可以在什么时间退课？

答：开学第一周的周一至第二周的周五为退、补选阶段，最晚要在退补选阶段结束前进行退课，逾期不再受理。

※在教务管理系统确认选课结果的时间是什么时候？学生如不在教务管理系统确认选课结果会产生什么后果？

答：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的周五前必须完成确认选课操作，并在财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对预选课程进行缴费确认，未按规定缴费确认的课程学分视为学生自愿放弃，不予承认。所有确认操作必须在线上完成，任课教师或其他个人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的操作均属无效。

※课程不及格怎么办？

答：必修课不及格可以参加重考或申请重修，其他课程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或另选其他替代课程。

1. 学生正常参加课程（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期末考核（不含平时成绩不合格、被取消考试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的学生），但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在下学期初给予一次免费重新考核机会。学生可自愿放弃重考机会参加重修。

2. 所有不及格课程都可以参加重修，重修按课程学分缴费。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自愿放弃重考机会或课程重考不合格的均可申请重修。

※重考对绩点有什么影响？

答：对于正常参加课程（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期末考核，课程期末考核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含平时成绩不合格、取消考核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的），下学期给予一次免费重新考核机会，成绩按重考卷面分数录入，对应绩点与正考一致。

※及格的课程可不可以重修？

答：学生为取得更高的绩点，可以对考核已及格的课程进行重修，具体操作：在正常选课或退改选期间在教务管理系统选择及格及重修某一课程（考核已及格）即可，按该门课程的规定学分及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以最高的一次成绩登记为正考成绩。

※申请学分互认需要准备什么辅助材料？

答：校内转专业学生需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学分互认申请；转学学生需要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学分互认申请和上传由对方学校提供的课程描述（加盖学生所在院系公章）原件、有效成绩单（加盖对方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扫描件作为申请的附件；参加对外合作项目的学生需要提供课程描述（中文版）、合作交流协议、有效成绩单的扫描件作为申请的附件。

※如何在期末考试前查询自己各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答：可以登陆教务管理系统，在【信息查询】栏目下直接查询自己的考试信息。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每年安排几次考试？

答：每年2次考试，分别在6月份和12月份。

※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期末考试怎么办？

答：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考试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办理好缓考手续（因病不能考试的要附上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和院系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办理缓考。

※如何查询自己的成绩？

答：可以登陆教务管理系统，在【成绩查询】栏目下直接查询自己的各类成绩信息。

※如果转专业以后，发现专业并不合适自己，想要转回原专业，是否可以？

答：只要符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在每年转专业的受理时间内均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如果主修专业（学位）已经修满毕业，辅修专业学位还没有修满学分，继续修读的话，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主辅修专业需要同期毕业。如在校学生主修专业已达到毕业条件，辅修未能达到修读条件，可按以下方式处理：1. 学生放弃修读剩余的课程，学校发给主修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已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由学校出具相关成绩证明；2. 学生继续修读剩余的课程，并申请延期毕业。待主辅修同时达到修读条件时，学校发给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但是一般情况下学校不负责解决住宿问题。

※休学、保留学籍应在什么时候需办理复学？

答：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初开学6周前办理复学手续。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按时办理复学，应及时联系学籍所在院系办公室报备，并在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时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

※休学期间累计到学习年限吗？

答：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7年，

包括在校学习、休学和保留学籍的累计时间，服兵役等国家政策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休学累计时间最长是多少？

答：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学生休学累计的时间为1至3年，休学次数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2次。

※退学后能拿到何种证书？

答：退学的学生办完离校手续后，学生可申请写实性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复学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线上填写申请表单（登录一站式服务大厅 <http://service.nfu.edu.cn> 或企业微信-工作台-服务大厅），附相关证明材料：1. 复学申请书；2. 家长知情书；3. 因病休学的必须附上康复诊断证明；4. 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需要附上退役证。

※休学、退学或复学因家长不在校无法亲笔签名如何解决？

答：可附家长亲笔同意信或其传真件。

※休学、退学或复学开始时间怎么算？

答：休学、退学或复学之日按学生申请之日计。

※休学、退学和复学决定书怎么领取？

答：凡经批准学籍变动的学生，院系办公室会通知学生本人领取学校印发的关于同意其学籍变动的文件。

※肄业、结业、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可否补办？

答：肄业、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颁发后，由学生个人自行保管和使用，学校不再出具任何相关的证明文件。证书遗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学籍信息更改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线上填写申请表单（登录一站式服务大厅 <http://service.nfu.edu.cn> 或企业微信-工作台-服务大厅）。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新旧身份证原件（新身份证须为正式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不予受理申请）、复印件；新旧户口本原件、复印件（首页、户主页、个人信息页、修改页）。内地身份证变更港澳身份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注销证明、单程证复印件、港澳身份证复印件。

※学籍信息更改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答：1. 姓名与身份证号变更申请只接受一项申请，不能两项均申请变更，也不可以成功变更其中一项后，再申请变更另一项。

2. 不受理身份证号中出生年月日信息变更申请。

3. 学籍信息变更涉及虚假户籍或双重户籍的，不予受理。

三、常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商学院	61787833/61787329/61787342/ 61787494/61787334/61787832	8 教 106	
会计学院	61787330/61787323/61787470/ 61787000	5 教 101	
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61787104/61787316/61784915	2 教 104B	
外国语学院	61787318/61787188/61787321	3 教 103	
文学与传媒学院	61787352/61787353	1 教 101	
云康医学与健康管理学院	61787206	7 教 101	
护理与健康学院	61790398	11 教 104	
公共管理学院	61787344/61784480	6 教 103	
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	61787183/61787811	4 教 103	
音乐系	61787161	音乐楼架空层	
政商研究院	61787240/61787124	9 教 104	
达人书院	61790405	新综合楼 810A	
中医药健康学院	61798807	新综 8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61787006/61787355	A2-214	
通识教育系	61784990	A2-229	
体育教学中心	61787346	A2-222	
大学英语教学中心	61787452/61787325	A2-215	
教 务 处	学籍异动、请假及证书管理、转专 业、主辅修管理	61787309	A1-210
	考务管理	61787503	A1-210
	成绩管理	61787703	A1-210
	教务管理系统管理、课程管理、课 室借用	61787731	A1-210
	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 创新创业项目管理	61787471/61784121	A1-212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管理、教学大纲 管理及新专业设置管理	61787588	A1-222

第二篇 专业与课程篇

第一章 专业介绍

政商研究院

为创建一流民办大学，广州南方学院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于2014年5月成立政商研究院，专门对优秀学生进行精英化教育，政商研究院重点培养学生创新思辨能力、商务沟通能力、组织决策能力和社会人文素养，造就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创新意识、宽广的国际视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的卓越学生，为其成为卓越政商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做好菁英化教育，政商研究院建立了“专业核心+政商特色”课程体系供学生修读。其中，政商特色课程，为卓越政商人才能力的培养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政商特色课程由以下课程构成：

政商关系导论、哲学与现代人生、公司财务分析与资本运作、现代国家治理、商务沟通、经济政策、宪法与行政法、社会调研原理与方法、商法与企业经营、企业家精神与社会责任、领导力、中外环境政策、企业成长案例、计算机基础——大数据与云计算、管理思想史、战略思维与科学决策、数据模型与决策、中外政治制度。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

政商研究专业

一、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卓越政商人才培养模式。选拔优秀生源，因材施教；配备优质师资，培养未来精英。通过导师制、学分制、书院制等人才培养创新机制，实行专业基础教育、政商特色教育与成长教育相结合的立体化培养模式，实践“三全育人”。培养学生具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专业素养和科学精神，掌握政治、经济、管理、法律等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工商企业、金融企业及其他社会部门工作。政商精英班人才培养目标是：“政商兼备，追求卓越”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二）培养规格

1. 基本知识要求

- （1）基础性知识：熟练掌握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与方法。
- （2）专业性知识：熟练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
- （3）政商类知识：系统掌握政治类与经济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熟练掌握政商理论和实践的前沿动态。
- （4）通识性知识：掌握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科学技术、语言文学、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2. 基本能力要求

- （1）知识获取能力：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善于学习和吸收他人知识，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养成价值发现和价值度量能力。
- （2）知识应用能力：能够应用政商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 （3）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批判性思维能力，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3. 基本素质要求

- （1）人文素质：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应有的爱国主义情怀，注重人文素养，树立法治观念和科学态度。
- （2）专业素质：具备政商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 （3）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正确认识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以及社会人际关系。

二、专业主干课程

政商研究方向

哲学与现代人生、政商关系导论、商务沟通、社会调研原理与方法、企业成长案例、计算机基础——大数据与云计算、现代国家治理、宪法与行政法、管理思想史、公司财务分析与资本运作、战略思维与科学决策、经济政策、商法与企业经营、中外政治制度、数据模型与决策。

三、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

毕业学分机构表

表1 政商精英班学生毕业学分结构表（非外语类、电气类、护理类、医学与健康类、中医药类）

毕业 总学 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政商特色课	其他选修课
	公共必修	公共选修	专业必修			
		美育限定 性选修课	专业核 心课	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		
150	43	2	按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43	总学分 150 学分， 减去公共教育课、 专业教育课及政 商特色课学分。

表2 政商精英班学生毕业学分结构表（外语类）

毕业 总学 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政商特色课	其他选修课
	公共必修	公共选修	专业必修			
		美育限定 性选修课	专业核 心课	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		
150	35	2	按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43	总学分 150 学分， 减去公共教育课、 专业教育课及政 商特色课学分。

表3 政商精英班学生毕业学分结构表（电气类）

毕业 总学 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政商特色课	其他选修课
	公共必修	公共选修 美育限定 性选修课	按电气类专业培养方 案要求		
156	43	2	103	7	总学分 156 学分， 减去公共教育课、 专业教育课及政 商特色课学分。

表4 政商精英班学生毕业学分结构表（护理类）

毕业 总学 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政商特色课
	公共必修	公共选修 美育限定性 选修课	按电气类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165	43	2	116	4

表5 政商精英班学生毕业学分结构表（医学与健康类、中医药类-中药制药专业）

毕业 总学 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政商特色课	其他选修课
	公共必修	公共选修	专业必修		

		美育限定性选修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专业实习		
160	43	2	按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40	总学分 160 学分， 减去公共教育课、 专业教育课及政 商特色课学分。

表 6 政商精英班学生毕业学分结构表（中医药类-非中药制药专业）

毕业总学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政商特色课	其他选修课
	公共必修	公共选修	专业必修					
		美育限定性选修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专业实习		
150	43	2	按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40	总学分 150 学分， 减去公共教育课、 专业教育课及政 商特色课学分。

备注：

1. 政商精英班学生毕业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最低学分要求毕业。
2. 政商精英班学生，专业教育（含专业核心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公共教育、政商特色课、其他选修课按照政商精英班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电气类、护理类、医学与健康类、中医药类的专业实习由原院系开设，其他院系的专业实习由政商研究院开设。
3. 关于“其他选修课”，学生可在本专业的专业方向课、专业任选课、其它专业的专业课、公共选修课、《高等数学（上下册）》中选修。其中，政商精英班各专业学生（除电气、护理类）均需修读《高等

数学（上下册）》，若该课程在学生专业培养方案中属专业核心课，则为专业核心课；若该课程非专业核心课，则为其他选修课。

4. 政商精英班（电气类、护理类、医学与健康类、中医药类除外）学生需修 43 学分的政商特色课，政商精英班电气类学生需修 7 学分的政商特色课，护理类学生需修 4 学分的政商特色课，医学与健康类、中医药类学生需修 40 学分的政商特色课；

5. 政商精英班外语类学生免修《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二）》、《大学英语（三）》，需修《政商沟通英语》。

6. 政商精英班音乐类学生免修美育限定性选修课，需多修 2 学分的其他选修课。

7. 政商精英班学生无需修读成长教育课程。

8. 增补进入政商精英班的学生无需修读进入政商前已开设的政商特色课，可用专业选修课（含专业方向课、专业任选课等）进行互认。

（一）毕业条件

政商精英班的学生在修完公共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政商特色课程、其他选修课（政商精英班护理类学生无需修读）学分，达到学校规定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颁发条件，获得所学专业的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及政商精英班结业证。

学生申请毕业，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才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1. 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即 3~7 年；

2. 政商精英班学生毕业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最低学分要求毕业，其中：

（1）非外语类、非电气类、非医学与健康类、非护理类、非中医药类学生：公共必修课 43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核心课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分（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学分而定）；政商特色课 43 学分；其他选修课学分（总学分 150 学分减去公共教育课、专业教育课、政商特色课学分）。

（2）外语类学生：公共必修课 35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核心课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分（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学分而定）；政商特色课 43 学分；其他选修课学分（总学分 150 学分减去公共教育课、专业教育课、政商特色课学分）。

（3）电气类学生：公共必修课 43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学分 103 学分（按照电气类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政商特色课程 7 学分；其他选修课学分（总学分 156 学分减去公共教育课、专业教育课、政商特色课学分）。

（4）护理类学生：公共必修课 43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学分 116 学分（按照护理类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政商特色课程 4 学分。

（5）医学与健康类、中医药类-中药制药专业学生：公共必修课 43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核心课、方向课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分（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学分而定）；政商特色课 40 学分；其他选修课学分（总学分 160 学分减去公共教育课、专业教育课、政商特色课学分）。

（6）中医药类学生-非中药制药专业学生：公共必修课 43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核心课、方向课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分（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学分而定）；政商特色课 40 学分；其他选修课学分（总学分 150 学分减去公共教育课、专业教育课、政商特色课学分）。

（二）获得学位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现行的绩点制，其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政商特色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者，可授予所学专业的学士学位。

（三）政商精英班结业证书

学生获得所学专业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达到政商精英班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可申请政商精英班结业证书。

（四）辅修课程证明书

政商精英班面向政商精英班学生开设市场营销专业、行政管理专业的辅修课程，学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专业进行辅修课程修读，修满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 30 学分，可以申请辅修专业的《辅修证明书》。

四、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表一。

五、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表二。

表一

课程计划进程表

课程性质	学分修读要求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分、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 学 年		2 学 年		3 学 年		4 学 年			
								1	2	3	4	5	6	7	8		
公共必修	43	大学英语(一)	College English I	3	54	54	0	3									
		大学英语(二)	College English II	4	72	54	0		4								
		大学英语(三)	College English III	3	54	54	0			3							
		大学英语(四)	College English IV	2	36	54	0				2						
		大学体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1	36	4	32	2									
		大学体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1	36	4	32		2								
		大学体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1	36	4	32			2							
		大学体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1	36	4	32				2						

	思想道德与法治	Ideologica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3	54	54	0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Survey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3	54	54	0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3	54	54	0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ntroduction to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2	36	36	0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Introduction to Mao Zedong Thought and Chinese Characteristic Socialism Theory System (Practice)	1	20	0	20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Introduction to Xi Jinping's Socialist Though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3	54	54	0		3									
	国家安全教育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1	18	18	0					1						
	形势政策	Situation and Policy	2	36	36	0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2	36	36	0	2									
		军事理论	Military Theory	2	36	36	0	2									
		创业基础(理论)	Basics of Creating Enterprise (Theory)	1	18	18	0		1								
		创业基础(实践)	Basics of Creating Enterprise (Practice)	2	40	0	40		2								
		劳动教育课	Labour Education	2	36	18	18				2						
公共必修学分(学时)合计				43	852	646	206	1 2	1 4	7	9	3	2	0	0		
公共选修课	美育限定性选修课	2	文学赏析(一)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	2	36	18	18			2						
			文学赏析(二)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I	2	36	18	18			2						
美育限定性选修学分(学时)合计				4	72	36	36			4							
政商特色课	43		哲学与现代人生	Philosophy and Modern Life	3	54	32	22	3								
			政商关系导论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and Business Relations	1	18	18	0	1								
			商务沟通	Business Negotiation	3	54	32	22					3				
			社会调研原理与方法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Methods	3	54	32	22		3							

	企业成长案例	Case Study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2	36	21	15		2						
	计算机基础——大数据与云计算	Computer Basics - Big Data and Cloud Computing	2	36	21	15		2						
	现代国家治理	Modern Nation Governance	3	54	32	22			3					
	宪法与行政法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2	36	21	15				2				
	管理思想史	The History of Management Thoughts	3	54	54	0				3				
	公司财务分析与资本运作	Corporate Finance Analysis and Capital Operation	3	54	32	22					3			
	战略思维与科学决策	Strategic Thinking and Scientific Decision Making	2	36	21	15					2			
	经济政策	Economic Policies	3	54	32	22						3		
	商法与企业经营	Business Law a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3	54	32	22							3	
	中外政治制度	Chinese and Foreig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3	54	32	22							3	

	数据模型与决策	Strategic Thinking and Scientific Decision Making	2	36	21	15											2
	就业指导(理论+实践)	Employment Guid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2	36	18	18				2							
	专业实习	Internship	3	60	0	60											3
政商特色课学分(学时)合计			43	780	451	329	4	7	5	5	8	9	2	3			

备注:

1. 艺术类专业美育限定性选修课不做修读要求, 可据实际情况填或不填写。
2. 校级公选课(即通识选修课)。

表二

辅修课程计划进程表
政商研究专业辅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分、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学年		2学年		3学年		4学年					
							1	2	3	4	5	6	7	8				
辅修课程必修	项目规划与创新	Project planning and Innovation	3	60	36	24			3									
	商业模拟	Business Simulation	3	60	36	24			3									
	辩证思维训练	Dialectical Thinking Training	3	60	36	24		3										
	政策研究与调查方法	Policy Research and Survey Methods	3	66	18	48		3										
	个人发展与领导力	Personal Development and Leadership	2	36	36	0					2							

	案例研究与分析方法	Case Study and Analysis Methods	3	60	36	24				3					
	中国社科前沿 (千万阅读计划)	Frontier of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Ten million Reading Plan)	3	60	36	24						3			
	创业实验室	Entrepreneurship Lab	3	66	18	48						3			
	合计		23	468	252	216	0	6	6	3	2	6	0	0	
	方向一：市场营销														
方向课	经济与管理领域前沿	Frontier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	54	54	0					3				
	政府与政治、经济与管理领域间的前沿	The Frontiers between Government ,Politics,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	54	54	0					3				
	创新与创业前沿	Frontiers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3	54	54	0						3			
	哲学与人文素养	Philosophy and Humanistic Literacy	3	54	54	0				3					
	合计			12	216	216	0	0	0	0	3	6	3	0	0
	方向二：行政管理														

	政府与政治领域前沿	Frontier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3	54	54	0					3			
	政府与政治、经济与管理领域间的前沿	The Frontiers between Government ,Politics,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	54	54	0					3			
	创新与创业前沿	Frontiers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3	54	54	0					3			
	哲学与人文素养	Philosophy and Humanistic Literacy	3	54	54	0				3				
	合计		12	216	216	0				3	6	3		
辅修课程必修学分（学时）合计			35	684	468	216	0	6	6	6	8	9	0	0

备注：学生在以上课程中，选修 30 学分。

政商研究专业（专升本）

一、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创新卓越政商人才培养模式。选拔优秀生源，因材施教；配备优质师资，培养未来精英。通过导师制、学分制、书院制等人才培养创新机制，实行专业基础教育、政商特色教育与成长教育相结合的立体化培养模式，实践“三全育人”。培养学生具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专业素养和科学精神，掌握政治、经济、管理、法律等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工商企业、金融企业及其他社会部门工作。政商精英班人才培养目标是：“政商兼备，追求卓越”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二）培养规格

1. 基本知识要求

- （1）基础性知识：熟练掌握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与方法。
- （2）专业性知识：熟练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
- （3）政商类知识：系统掌握政治类与经济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熟练掌握政商理论和实践的前沿动态。
- （4）通识性知识：掌握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科学技术、语言文学、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2. 基本能力要求

- （1）知识获取能力：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通过课堂、文献、网络、实习实践等渠道获取知识，善于学习和吸收他人知识，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养成价值发现和价值度量能力。
- （2）知识应用能力：能够应用政商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 （3）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批判性思维能力，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3. 基本素质要求

- （1）人文素质：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应有的爱国主义情怀，注重人文素养，树立法治观念和科学态度。
- （2）专业素质：具备政商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 （3）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正确认识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以及社会人际关系。

二、专业主干课程

哲学与现代人生、公司财务分析与资本运作、政商关系导论、现代国家治理、商务沟通、经济政策、宪法与行政法、社会调研原理与方法、商法与企业经营、数据模型与决策

三、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

表1 政商专升本毕业学分结构表（非电气类）

毕业 总学 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成长教育	政商特色课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成长 必修课	
	思政必 修课	通识必 修课	专业核 心课	毕业论文/毕业设 计		
80	2	1	按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			总学分 80 学分，减去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成长必修课学分即是。

备注：1. 所有专升本专业的学生至少修满 2 学分的形势与政策课、1 学分的“四史”课程。

2. 其中，“四史”课程即：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每门课程分别是 1 学分，至少选修一门，修满 1 学分。

3. 政商特色课模块中，需修政商特色课（含政商必修课、政商选修课）至少 20 分，剩余学分可修专业选修课、专业方向课。

表2 政商专升本学生（电气类-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学分结构表

毕业 总学 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成长教育	政商特色课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成长 必修课	
	思政必 修课	通识必 修课	专业核心课		
80	2	1	按各专业培养方案 要求修读		总学分 80 学分，减去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成长必修课学分即是。

备注：1. 所有专升本专业的学生至少修满 2 学分的形势与政策课、1 学分的“四史”课程。

2. 其中，“四史”课程即：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每门课程分别是 1 学分，至少选修一门，修满 1 学分。

3. 电气类专升本专业学生毕业总学分减去公共教育学分、专业教育中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中必修部分学分、成长教育学分后，剩余学分需修读政商特色课。

表3 政商专升本学生（电气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学分结构表

毕业 总学 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成长教育	政商特色课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成长 必修课	
	思政必 修课	通识必 修课	专业核心课		
80	3	1	按各专业培养方案 要求修读		总学分 80 学分，减去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成长必修课学分即 是。

备注：1. 所有专升本专业的学生至少修满 2 学分的形势与政策课、1 学分的“四史”课程。

2. 其中，“四史”课程即：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每门课程分别是 1 学分，至少选修一门，修满 1 学分。

3. 电气类专升本专业学生毕业总学分减去公共教育学分、专业教育中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中必修部分学分、成长教育学分后，剩余学分需修读政商特色课。

（一）毕业条件

取得政商研究院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80 学分

（二）获得学位

普通全日制专升本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者可授予所学专业的学士学位。

四、专升本公共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一。

五、专升本专业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二。

六、专升本成长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

专升本公共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课程性质	课程 中文名	课程 英文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	讲	实	1 学年	2 学年	3 学年	4 学年

		称		时	授学时	践学时	1	2	3	4	5	6	7	8
公共必修	思政必修课	形势与政策	Situation and Policy	2	36	36	0					2		
	通识必修课	“四史”课程	"Four History" Course	1	18	18	0	按所选课程的要求修读						
公共教育合计				3	54	54	0							

备注：1. 所有专升本专业的学生至少修满 2 学分的形势与政策课、1 学分的“四史”课程。

2. 其中，“四史”课程即：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每门课程分别是 1 学分，至少选修一门，修满 1 学分。

附表二

专升本专业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 学年		2 学年		3 学年		4 学年		
							1	2	3	4	5	6	7	8	
政商特色课	哲学与现代人生	Philosophy and Modern Life	3	54	32	22	3								
	政商关系导论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and Business Relations	1	18	18	0	1								
	商务沟通	Business Negotiation	3	54	32	22					3				
	社会调研原理与方法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Methods	3	54	32	22		3							
	企业成长案例	Case Study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2	36	21	15		2							
	计算机基础——大数据与云计算	Computer Basics - Big Data and Cloud Computing	2	36	21	15		2							

	现代国家治理	Modern Nation Governance	3	54	32	22			3					
	宪法与行政法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2	36	21	15			2					
	管理思想史	The History of Management Thoughts	3	54	54	0			3					
	公司财务分析与资本运作	Corporate Finance Analysis and Capital Operation	3	54	32	22				3				
	战略思维与科学决策	Strategic Thinking and Scientific Decision Making	2	36	21	15				2				
	经济政策	Economic Policies	3	54	32	22					3			
	商法与企业经营	Business Law a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3	54	32	22					3			
	中外政治制度	Chinese and Foreig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3	54	32	22					3			
	数据模型与决策	Strategic Thinking and Scientific Decision Making	2	36	21	15						2		
政商特色课合计			38	684	433	251	4	7	3	5	8	9	2	0

备注：政商特色课最少修满 20 学分。（可选择专科未修读课程）

附表三

专升本成长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及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 学年		2 学年		3 学年		4 学年		
							1	2	3	4	5	6	7	8	

成长 必修	成长 必修 课	创业 基础 (实 践)	Basics of Creating Enterprise (Practice)	2	40	0	40							2		
成长教育合计				3	40	0	40							2		

第三章 课程简介

一、公共类课程简介

政商研究院学生所修读的公共必修课程共有 43 学分（外语类专业是 35 学分），852 学时（外语类专业是 636 学时）。

★公共必修课程简介

（一）公共英语课

➤ 修读说明

1. 学分分布

大学英语课程 4 个学期学分分布分别为 3、4、3、2 分，学生必须获得规定的 12 个大学英语学分方可毕业。

2. 课程特色

我校大学英语教学采用小班授课制，具有“双阶段、多层次、立体化、个性化、应用型”的特点。

（1）“双阶段”：基础能力培养和应用能力培养两个阶段。

基础能力培养阶段：即第 1-3 学期大学英语（一）、（二）、（三）阶段。目标是帮助学生掌握比较扎实的英语知识和技能，为应用能力培养阶段以及专业英语课程的学习或专业课双语教学打下良好的语言基础。该阶段的学习内容以大学英语 1-4 册相应的系列教材为主。基础能力培养阶段的教学目标之一为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B1 班和 B2 班）及六级（A 班）考试。

应用能力培养阶段：即第 4 学期大学英语（后续拓展课）阶段。为完成基础能力培养阶段学习的学生开设后续拓展课程，具体包括**提高类**（如：大学英语（四）B2 班、大学英语（四）C 班）、**专业英语类**（如：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管理学英语、金融英语、药学英语、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及**文化素质类**（如：跨文化沟通与交流、政商沟通英语）等各种类型的课程。学生根据选课要求、自己的兴趣以及专业性质等自主选修有关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2）“多层次”：入学时按照高考英语成绩将新生分为 B1 班“一般要求班”和 A 班“较高要求班”两个教学层次。各教学层次制定独立的教学大纲、课程设置和考核评估标准。

B1 班学生前三个学期完成大学英语一、二、三册系列教材的学习，第三学期末参加四级考试；未能通过四级考试的学生，第四学期继续《综合英语（四级）》课程的学习；通过四级考试的学生第四学期学习选修其他后续拓展课程。

A 班学生前两个学期完成大学英语一、二、三册系列教材的学习，第二学期末参加四级考试；第四学期学习《大学英语（四）——政商沟通英语》课程。

➤ 课程简介

1. 《大学英语（一）》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本课程锁定南方学院“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结合 A 班学生具备良好基础的特点，通过传统课堂、虚拟课堂和隐形课堂相结合的“三维一体”的教学模式，全面训练学生的听、说、读、写、译等基本技能，引导学生在以下三个层面实现突破：英语学习策略的建立，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初步养成。

2. 《大学英语（一）B1 班》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本课程以南方学院“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作为指导，结合 B1 班学生的学习需求和实际情况，采用具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材料，因材施教，着力塑造学生良好的英语学习习惯，全面巩固语言基础，在提高英语应用能力的同时，有效提升跨文化沟通和交际能力。

3. 《大学英语（二）A 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一）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本课程以南方学院培养新时代应用复合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作为出发点，结合 A 班学生具备良好基础的特点，通过传统课堂、虚拟课堂和隐形课堂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在《大学英语（一）》的基础上，学生在完成本课程的学习后，英语能力应能达到《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的“一般要求”。

4. 《大学英语（二）B1 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一）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本课程在《大学英语（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强化学生的听、说、读、写、译等基本技能，引导学生在完成课堂学习任务的同时，在以下三个层面实现突破：英语学习策略的建立，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初步养成，并为下一阶段即将来临的全国四级统考打下扎实的基础。

5. 《大学英语（三）A 班》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二）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本课程锁定南方学院“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在《大学英语（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学生的英语应用和跨文化交际能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的英语能力在本学期末应能达到《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的“较高要求”，并为下一阶段的 ESP 课程学习打下扎实的基础。

6. 《大学英语（三）B1班》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二）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本课程锁定南方学院“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结合 B1 班学生通过两个学期的学习已具备较好基础的特点，通过传统课堂、虚拟课堂和隐形课堂相结合的“三维一体”的教学模式，在《大学英语（二）》的基础上，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所有学生的英语能力在本学期末应能达到《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的“一般要求”。

7. 《大学英语（四）——政商沟通英语》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金融英语，大学英语（四）C 班，药学英语，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政商研究院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针对政商研究院的学生，旨在通过国际商务领域的具体案例，帮助学生了解在西方成熟的市场经济制度和社会文化理念的影响下政商关系的历史演变及现状，以及与此相关的主要理论观点；同时以英语为媒介，拓宽视野，从历史变迁过程和全球经济视角了解西方各国在政商合作领域的相关制度与实践。

（二）大学体育课

➤ 修读说明

1. 课时及学分分布

体育课程包括：《体育（一）》、《体育（二）》、《体育（三）》、《体育（四）》，分 4 个学期完成，上课时间为每学期 1-18 周，36 学时/学期，2 节/周。体育课程每学期 1 个学分，学生必须获得规定的 4 个体育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体育（一）》、《体育（二）》、《体育（三）》和《体育（四）》内含子项目：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棒垒球、啦啦操、瑜伽、武术、定向越野、户外体育游戏、击剑、无线电测向、太极拳、排舞、体育舞蹈、高尔夫、网球。

每门体育课程的评分体系均为：60%实践部分、20%课外体育积分、20%体质健康测试。

课外体育积分可以通过参加校园健康跑（由学校制定 APP 进行统计）、完成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参加各级各类校内外体育竞赛、组织校内外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参加校内各类学生体育俱乐部会员、担任校内各级各类体育干部、获得各类体育运动培训证书及国家运动员等级证书或裁判等级证书、参加其他体育赛事或体育文化活动认证管理、参加学校运动队训练与竞赛等。具体课程项目介绍，详见课程简介。

2. 体育项目设置

现阶段根据我校大学体育教学环境和条件,《体育(一)》、《体育(二)》、《体育(三)》、《体育(四)》中开设的体育项目有:《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啦啦操》、《瑜伽》、《武术》、《定向越野》、《户外体育游戏》、《击剑》、《无线电测向》、《太极拳》、《排舞》、《体育舞蹈》、《高尔夫》、《网球》等项目的体育课程。具体项目介绍,详见课程简介。

> 课程简介

1. 《足球》

学分: 1 学时: 36 开课学期: 每学期
先修课程: 无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无

课程简介: 足球运动是以脚支配球为主,两个队互相进攻的集体对抗性项目,深受各国人民的喜爱。足球运动在世界上开展最广泛,影响最大,因其魅力无与伦比而被誉为“世界第一运动”。足球运动有很强的锻炼和欣赏价值,经常参加能增强体质,发展运动能力,培养勇敢、顽强、机智、果断、团结协作的思想品质。

2. 《篮球》

学分: 1 学时: 36 开课学期: 每学期
先修课程: 无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无

课程简介: 篮球运动是一项集体性、综合性,围绕高空展开的立体型攻守对抗的运动。现代篮球运动已经逐步发展完善成为一项融科技、教育和技艺为一体的受大众欢迎的国际性竞技体育运动项目,它可以通过电视观赏达到愉悦身心的目的,也可以通过实践锻炼身体、增强体能,还可以培养一些终身受益的品质。

3. 《排球》

学分: 1 学时: 36 开课学期: 每学期
先修课程: 无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无

课程简介: 排球运动起源于美国,具有运动负荷始终,对抗性小,娱乐性强,深受群众喜爱的特点。排球运动是用双手做发球、垫球、传球、扣球和拦网等动作来组织进攻和防守的球类运动项目之一。

4. 《乒乓球》

学分: 1 学时: 36 开课学期: 每学期
先修课程: 无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无

课程简介: 乒乓球是一种世界流行的球类体育项目,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球。乒乓球运动是一项以技巧性为主,身体体能素质为辅的技能型项目,起源于英国。“乒乓球”因其打击时发出“ping pang”的声音而得名,在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等地区以“乒乓球”作为它的官方名称。

5. 《羽毛球》

学分: 1 学时: 36 开课学期: 每学期
先修课程: 无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无

课程简介：羽毛球是一项室内、室外兼顾的运动。依据参与的人数，可以分为单打与双打。羽毛球运动对选手的体格要求并不很高，男女老少皆宜，易于开展，羽毛球对于设备要求也比较简单，只需要两个球拍、一个球和一条绳索即可。

6. 《棒球》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棒球是一种以棒打球为主要特点，集体性、对抗性很强的球类运动。它在国际上开展较为广泛，影响较大，被誉为“竞技与智慧的结晶”。同棒球相比，垒球所需场地小、球体大、球速慢。垒球分为快速垒球和慢速垒球，两种形式都深受美国人民的喜爱。

7. 《啦啦操》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啦啦操来源于早期部落社会的仪式。为激励外出打仗或打猎的战士们，他们通常会举行一种仪式，仪式中有族人欢呼、手舞足蹈的表演来鼓励战士，希望能凯旋。啦啦操是体育运动中的一个新兴项目，起源于美国，遍布美国的 NBA、棒球、游泳、田径、摔跤等比赛现场，至今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最初为美式足球呐喊助威的活动发展，到现在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一项体育运动，受到全世界人民的喜爱。

8. 《瑜伽》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瑜伽源于古印度，是古印度六大哲学派别中的一系，探寻“梵我合一”的道理与方法。而现代人所称的瑜伽则是主要是一系列的修身养心方法。瑜伽姿势运用古老而易于掌握的技巧，改善人们生理、心理、情感和精神方面的能力，是一种达到身体、心灵与精神和谐统一的运动方式，包括调身的体位法、调息的呼吸法、调心的冥想法等，以达至身心的合一。

9. 《武术》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武术，中国武术、中国传统武术，通过武化流传，习武可以强身健体，二来可以防御敌人进攻。习武之人以“制止侵袭”为技术导向、引领修习者进入认识人与自然、社会客观规律的传统教化（武化）方式，是人类物质文明的导向和保障。

10. 《定向越野》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定向运动是指运动员借助定向地图和指北针，按组织者规定的顺序方式，自我选择行进路线并到访地图上所标示的地面检查点，以通过全程检查点用时较短者或在规定时间内找到检查点得分较多者为胜的一种体育运动。

11. 《户外体育游戏》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户外体育游戏又称户外体育拓展，通过体验式教育模式，在发展学生户外体育技能和身体素质的同时，结合大学生的身心特点，对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培养与提高。它通过体验、反思、总结和应用四个环节，培养同学们积极的自我挑战精神和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在课堂实践中提高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和素质：动手能力，身心的控制能力，受挫力，沟通能力，自我的再认识、自我激励和自我超越的能力，领导力，承担责任、诚信、团队合作等。

12. 《击剑》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击剑是从古代剑术决斗中发展起来的一项体育项目，它结合优雅的动作和灵活的战术，要求运动员精神的高度集中和身体的良好协调性，体现出运动员良好的动作和敏捷的反应。现代的击剑项目中引入了完善的保护衣具，并采用钝的剑尖，已经大大消除了这项运动的危险性，也极大的促进了这项运动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

13. 《无线电测向》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无线电测向是代表着两个学科的一种实践方法。船舶工程船的航海导航学科中代表通过测量无线电信号到来方向或其他特性来确定方位的方法。在航空科技的航空电子与机载计算机系统学科中表示利用无线电测向仪测量无线电发射台所在方位的方法。

14. 《太极拳》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太极拳课程全面介绍学习十二式太极拳的基本技术、技能，通过对该项目的实践使学生熟练太极运动的原理、知识、进一步提高技术技能，学会传统体育养生，巩固提高太极拳的基本技术及套路，增强学生对传统文化的了解，培养爱国主义精神，锻炼学生沉着稳定，中正诚实的性格；使学生学会养生，使身体素质提高尤其是腿部力量，身体柔韧协调性有所提高，培养学生的终身体育观念。

15. 《排舞》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排舞（Line dance）是在音乐伴奏下通过重复的固定舞步动作来愉悦身心的国际性体育运动。排舞是以一段完整的歌曲或音乐为伴奏，以国际流行的多元化操舞动作作为舞码元素，编者按照一定的重复规律编好的一套完整的动作，是一项兼容各种风格、新型时尚的全球化大众健身运动。

16. 《体育舞蹈》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体育舞蹈也称国际标准交谊舞。体育运动项目之一。是以男女为伴的一种步行式双人舞的竞赛项目。分两个项群，十个舞种。其中摩登舞项群含有华尔兹、维也纳华尔兹、探戈、狐步和快步舞，拉丁舞项群包括伦巴、恰恰、桑巴、牛仔和斗牛舞。每个舞种均有各自舞曲、舞步及风格。根据各舞种的乐曲和动作要求，组编成各自的成套动作。

17. 《传统体育养生》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传统体育养生是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课程在了解传统体育养生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学习健身气功·八段锦与健身气功·六字诀技术。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一定的传统体育养生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发展主动探索、自学互学、自评互评、竞争与合作等能力，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念，促进良好意志品质的形成。为强健身体、保养生命，了解传统体育文化知识，领会体育养生的魅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18. 《高尔夫》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高尔夫运动是一项富含礼仪文化的休闲体育运动，参与者可以通过该运动提高体质、扩大视野、完善人格。高尔夫球运动倡导诚信、自律、礼让、宽容的优良风尚，在从事运动的同时，修身养性，传承高尔夫运动的礼仪，达到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的目的。本课程指导学生学习高尔夫基本技术，向学生介绍高尔夫的规则、礼仪、发展史、经典赛事等，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对于这项运动有全面的了解。

19. 《网球》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网球运动(tennis)是一种隔网对抗性球类项目。本课程主要内容是了解网球运动的起源，场地器材，重要赛事，竞赛规则，学习正手击球，双手反手击球和发球三项基本网球技术，教师通过集体讲解示范使学生对网球基本技术有完整全面的理解，在此基础上通过分组，以组内互帮互助，组间相互竞争的方式进行教学。通过练习，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网球技术，提高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

（三）思政必修课

➤ 修读说明

课时及学分分布

思政必修课程第1-6学期18个学分，学生必须获得规定的18个思政必修课程学分方可毕业。思政必修课程安排具体如下：

第2-4学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1-18周）3节/周；

第 1-3 学期、《思想道德与法治》（1-18 周）3 节/周；
第 1-4 学期、《中国近现代史纲要》（1-18 周）3 节/周；
第 3-5 学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1-18 周）3 节/周；
第 3-5 学期、《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18 周）2 节/周；
第 3-5 学期、《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1-9 周、10-18 周）2 节/周；
第 3、5、6 学期、《形势与政策》（1-18 周）2 节/周；
第 2-8 学期《国家安全教育》（1-9 周、10-18 周）2 节/周。

➤ 课程简介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学分： 学时：54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思想道德修养的基本理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大学生不断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和法律修养，树立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价值标准与行为规范，形成正确的观念，使大学生自觉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本课程主要讲授中国近代以来抵御外来侵略、争取民族独立、推翻反动统治、实现人民解放的历史，了解中国人民践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与实践观的历史。其主要目的在于帮助学生认识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和革命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内在的规律，了解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怎样选择了中国共产党，怎样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懂得认清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的理论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该课程将系统进行教学，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诸多内容。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学分：1 学时：20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一门以“实事求是”思想为导向的社会调查实践课程。本课程强调团队工作性和实操性，强调课内讨论和课外行动相结合。内容主要包括：对社会调查理论及方法的课堂讲授；对团队任务的课内外的讨论；对团队任务的课内外执行。目的在于将学生引向课堂之外，指导他们如何将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和锻炼他们发现、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5. 《国家安全教育》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国家安全教育》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科学指导，坚持党对国家安全的绝对领导，坚持以构建国家安全教育体系为途径，通过介绍恐怖主义与国家安全、民族问题与国家安全、海洋与国家安全、国家安全委员会及国家安全战略等方面内容，提升大学生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大学生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强化大学生的责任担当、筑牢国家安全防线。

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立足于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教育，帮助大学生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体系和基本观点，指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认识和分析问题，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国情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树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增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肩负的历史使命，使他们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内容上全面阐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体内容包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等。帮助学生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以及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了解或掌握人类社会的本质、社会发展动力和基本规律、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等知识；引导学生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和根本观点出发认识和理解现实问题；培养学生熟练运用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8. 《形势与政策》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形势与政策》是高校本科生公共必修课程。课程依照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半年下发一次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安排教学内容，紧跟最新国内外时政热点。通过讲解和讨论当前重大时事情况，引导学生关怀社会、开阔视野，形成理性的是非判断，正确认识

国内外形势，全面理解我国的内政外交政策，树立大局观念和长远眼光，客观看待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机遇与挑战。

（四）通识必修课

➤ 修读说明

1. 课时及学分分布

通识必修课的课程包括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2 学分、军事理论课程 2 学分、创业基础（理论）课程 1 个学分、创业基础（实践）课程 2 个学分、劳动教育（理论+实践）2 个学分，学生在学习期间均必须修读。

所有专升本专业的学生至少修满 2 学分的《形势与政策》课、1 学分的“四史”课程。其中，“四史”课程即：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每门课程分别是 1 学分，至少选修 1 门，修满 1 学分。

2. 课程特色

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采用多样化教学方式，加强“理论+实践”教学的力度，旨在培养出怀抱人文情怀与美学底蕴、具备科学和战略性思维、拥有创新与国际视野的学生。

➤ 课程简介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是研究大学生心理特点和发展规律，维护大学生心理健康，增强大学生心理素质的一门综合素质教育课程。具体内容包括大学生心理适应、自我意识、学习心理、生涯规划、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恋爱及性心理、预防心理危机等主题。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理解大学生心理健康的基本理论，提高其维护心理健康意识；能识别常见的心理问题，运用科学的方法分析大学生现实中心理健康问题；掌握心理调适的技巧与方法，健全大学生人格。

2. 《军事理论课程》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		

军事课程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以军事理论教育为重点，通过军事教学，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合格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7. 《创业基础（理论）》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

本课程以创业活动的运作流程为中心线索，对创业的启动过程、前期工作、创业过程管理理论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阐述。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学生掌握较新的创业理论，了解创业发展趋势，同时为创业创新打下基础。

8. 《创业基础（实践）》

学分：2

学时：40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

本课程结合专业特色，通过模拟或体验等方式开展创业实践教学，让学生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相关政策等知识，激发学生的创业兴趣，培养学生的创业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劳动教育课

➤ 修读说明

1. 课时及学分分布

《劳动教育课》为通识必修课，2 学分，36 课时，学生在学习期间均必须修读。课程开课学期为第 4 学期。

2. 课程特色

本课程将采用情景化、小组讨论等多样化形式开展，以理论学习和校外内实践相结合，向学生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传播劳动精神，让学生感知劳动价值，奠定学生的技术素养基础，增益实践能力，有利于加强劳动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成长教育、实习实训等人才培养环节的有机结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公共选修课中的美育限定性选修课程简介

➤ 修读说明

1. 课时及学分分布

美育限定性选修课程共 2 门，修读学期为第 3 学期，每位学生至少要通过美育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 2 个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

2. 课程特色

美育限定性选修课程属于国家规定选修的公共艺术课程，包括《文学赏析（一）》、《文学赏析（二）》。目标是通过重返鉴赏艺术作品、学习艺术理论、参加艺术活动等，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提高人文素养；了解、吸纳中外优秀艺术成果，理解并尊重多元文化；发展形象思维，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和谐发展。

公共选修课中的美育限定性选修课程简介如下。

➤ 课程简介

1. 《文学赏析（一）》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开课单位：政商研究院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人们在阅读、赏析文学作品时的一种审美精神活动。它以语言文字为媒介塑造艺术形象，反映现实生活，获得对文学作品中艺术形象的具体感受和体验，引起思想感情上的强烈反映，得到审美的愉悦和享受，从而使精神境界得到升华。

2. 《文学赏析（二）》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开课单位：政商研究院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人们在阅读、赏析文学作品时的一种审美精神活动。它以语言文字为媒介塑造艺术形象，反映现实生活，获得对文学作品中艺术形象的具体感受和体验，引起思想感情上的强烈反映，得到审美的愉悦和享受，从而使精神境界得到升华。

二、专业类课程简介

★政商特色课程简介

本部分共有（17）门课程，共（43）学分，（780）学时，以下按照开课顺序进行介绍。

1. 《哲学与现代人生》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一门讲述哲学与现代人生关系的课程。通过讲解基本的概念、原理、基本论点和方法，反映哲学与现代生活之间的有机相关性。特别注意反映哲学理论研究中的新问题、新动态、新成果，向学生介绍哲学中相关的前沿性理论问题，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2. 《政商关系导论》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政商关系在政治生活中，既指向企业和公司等主体与国家和政府的关系，也指向了经济精英和政治精英之间的关系，既包括了政企关系，也包括了官商关系。政商关系是国家政治统治的基石，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环境要素，近七十年来中国政治变迁，以及当代国家与经济主体关系的重构，都可以追根溯源到政商关系这个基石。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商关系视角下的商业政策检视，政商关系模式及其变迁，政商关系的国际比较，政商互动的多重逻辑、基本战略与具体策略，政商社会责任与协同联动。

3. 《社会调研原理与方法》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基于“海纳百川”及“手脑并用”之精神，统整前人研究之菁华，引领大学生一窥人文社科研究之堂奥：人文社科调研如何进入“科学性”？藉由理论、实验及实践环节，学生将逐步培塑知识份子所不可或缺“问问题、选方法、找答案”之思辨及动手能力。

4. 《企业成长案例》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通过对亚当斯密《国富论》的各篇章导读，讲解企业成长的基本原理：分工、市场、规模经济、范畴经济、城乡整合、资本利润、跨国投资、国家税收等。采用企业成长案例包括：福特汽车、富士康、希捷、宝钢集团、可口可乐、中国移动等。针对全球企业成长案例进行概论性的介绍，建立对企业史的基本认识。

5. 《计算机基础——大数据与云计算》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系统地讲解大数据的概念和云计算的基本原理，让学生熟悉数据采集、数据挖掘、数据清洗、数据整理和数据分析多个过程，能够熟练运用 Excel 等相关数据处理软件独立地对事件进行量化分析。

6. 《现代国家治理》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系统介绍现代国家治理的相关理论、原则和方法，通过大量的实践经验和案例分析，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能够对现实国家治理中的痼疾，尤其是中国国家治理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和理性思考，培养独立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7. 《就业指导（理论+实践）》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该课程是职业技术类课程，它以培养学生的就业技能为目的，帮助大学生了解现今的就业形势与政策，明确就业程序，引导学生认识自我，做好职业规划与就业准备，确立合理的就业期望值，从而更好地投身于社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8. 《宪法与行政法》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宪法与行政法》是有关公法原理和国家制度的基础课程，主要研究国家权力的来源及其

行使原则。与法学院同类课程不同，本课程的任务不是重述西方社会契约理论或阐释国家立法的文本，而是致力于反思和批判西方启蒙以来关于国家起源的学说，并试图从中国古典传统文化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寻找新的灵感来源，以重塑公法的基础。

9. 《管理思想史》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全面讲述中外管理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客观介绍各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管理理论，分析其产生的社会背景、思想渊源及在管理思想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管理思想史还必须结合当代管理实践，以及管理制度安排和管理细节要求，介绍不同流派对管理活动的不同理解与分析，使学生能够充分认清管理过程中的具体内容，适应时代发展，响应社会要求，成为符合政商管理发展的特色人才。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全面了解管理思想的起源、形成和发展历史进程，进而掌握推动管理思想发展的因素、条件和动力，认清管理思想发展的客观规律，以便提高学生的管理理论素养，为学生研究教育管理理论和从事教育管理及其它管理实践提供借鉴。

10. 《商务沟通》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商务沟通》是运用组织行为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理论，专门探讨一定组织与社会文化环境下的人际与组织沟通策略和方法的学科。通过教师讲授、课堂讨论、学生演练等多种教学手段，帮助学生从意识、态度、行为三个层面更好的认识自己、了解他人与环境，掌握一定的沟通策略、方法与技能，从而达到良好的人际、组织及跨文化沟通。

11. 《公司财务与资本运作》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使学生对国家代表性经济有基础了解，并具备基本财务分析能力，了解公司资本运作。本课程选取有代表性的行业及公司，以案例解析形式帮助学生理解公司财务报表。本课程将不时引入外部专家与学生分享财务分析的逻辑和实务并点评学生课堂展示，使学生能够开阔视野，拓宽思路。

12. 《战略思维与科学决策》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该课程是一门整合企业经营管理相关学科的学问，也是企业高阶经理人必备的管理知识，而战略分析、战略制定及战略执行的优劣，更被认为是企业经营成败的关键所在。本课程期望藉由“战略思维与科学决策”相关理论的演进分析及探索，并辅以实务个案的研究与讨论，帮助学生能一窥“战略思维与科学决策”的精义及奥妙，使其无论在理论上或科研上能有所精进，或者在企业经营实务上能更全面思考及有效制定策略，以面对日益复杂的经营环境及处理组织内外部相关课题。

13. 《经济政策》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从理解经济政策的角度全面介绍各类经济政策的相关理论、作用机制和实施效果，希望学生通过学习，能理解国家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预期效果。通过学习，学生能理解经济政策在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之间的桥梁作用；通过理解国家经济政策的取向，把握从事经济具体活动的经济环境，识别投资和经营的机会；通过理解经济政策的内涵，预期经济政策可能产生的效果，制定指导实际经济活动的解决方案，提高经济效率。

14.《商法与企业经营》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企业经营应该取财有道。本课程主要是从理论和实务两个维度展现商法与企业经营的关系。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商法基本原理、合同法与买卖、物权法与融资、商业组织法与企业治理、证券法与资本运作、竞争法与企业战略和营销、商事纠纷解决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掌握商法的基本原理以及在市场竞争中如何做到合法经营、如何应用商法、如何应对商事纠纷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15.《中外政治制度》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从政治制度史和政治文化的角度，分析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历史演进和文化背景，同时从比较的角度考察各国政治制度的得失，分析各国的政治文化特点、政党政治、三权分立、行政改革、选举制度和地方自治等。使学生初步掌握各国政治制度的基本知识，并引导学生思考和探讨可供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借鉴的管理模式和制度模式。

16.《数据模型与决策》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7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一门应用学科，从描述和解决问题这个角度来介绍管理科学方法与模型，其中包括如何对问题求解的技术。这种方法不仅可以使学生了解管理科学的应用程序，而且还可以了解到管理科学是如何辅助决策的。本课程广泛应用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和数学方法解决实际中提出的专门问题，为决策者选择最优决策提供量化依据。

17. 《实习》

学分：3

学时：60

开课学期：8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学生在实践中学习。在经过接近四年的理论学习之后，学生需要了解自己的所学需要或应当如何应用在实践中。因为书本上的知识源于实践，归于实践，所以要付诸实践来检验所学。学生可以自行寻找与自己专业相关度高的工作，同时院系的老师也会及时地给予学生在实习上的困惑。

第三篇 学生成长学分管理办法篇

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成长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立足学校“核心价值观传承、学科专业知识传授、能力素质养成”相融合的立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和应用型大学建设需要，设置学生成长学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成长学分旨在推动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平衡发展，通过在使命感、目标感及自信力、自制力、专注力、沟通协作力、思辨创新力、阅读写作力、劳动素养、文化素养等方面的训练，夯实学生心志养成、能力提升和情怀培育环节，使学生成为具有较强自我推动力，能够涵养大学精神，厚植家国情怀，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中坚骨干力量。

第三条 学生成长学分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植根学生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学生的成长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学生成长学分，做好精准施策和及时评估反馈。

（二）坚持协同育人原则。推动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将首席学生成长导师和专职教师、行政教辅人员等纳入到学生成长导师队伍，形成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单位在学生成长过程中协调配合、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基于学情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成长教育工作，采取契合学生特点、学生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开展学生成长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实现自我管理与自我教育，助力学生能力与素质的养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普通本科生、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2023年及以后入学的专升本学生（包括统招专升本、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以及退役大学生专升本）。

第五条 学生成长学分纳入学校立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所修学生成长学分不纳入学生学费收费范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成长学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各院系、学生成长教育中心、教务处等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学校学生成长学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一年级学生工作部。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成长学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院系教学、人才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院系行政教学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系主任（专业主任、学科带头人）、学生成长导师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成长学分工作的实施，包括制定学生成长学分实施细则，发挥学生成长导师、辅导员等人员的引领作用，激发学生修习学生成长学分

的积极性，开展毕业资格审查。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结合学校立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求，指导各院系结合学生成长教育相关要求，将学生成长学分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九条 学生成长教育中心负责提出学生成长学分认定原则，对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单位学生成长学分认定细则备案，针对学生成长学分认定指引和“成长教育管理系统”操作指引定期开展涵盖学生、学生成长导师和辅导员等人员的相关专题培训。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根据学校学生成长教育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特色开展学生成长教育工作，进行学生成长学分认定，并推动学生成长学分工作落地。

第十一条 图书馆协助推动学生成长学分管理相关平台的搭建和完善。

第三章 学生成长学分的构成及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核心价值观传承贯穿学生成长教育始终，以增强学生成长的自我推动力为主线，依托学生全程成长导师制的实施，共设10个学生成长学分（包括必修2学分、选修8学分），分“心志养成”、“能力提升”和“情怀培育”三个成长模块，助力学生全方位、全过程成长（详见附件）。

（一）“心志养成”模块（共3学分，其中必修2学分）：助力学生在目标感、自信力、自制力、专注力等方面得到提升，培养学生的独立人格。

（二）“能力提升”模块（共4学分）：引导学生在沟通协作力、劳动素养、思辨创新力和阅读写作力等方面得到锻造，帮助学生夯实成长的根基。

（三）“情怀培育”模块（共3学分）：以培育学生使命感和文化素养等为重点，锤炼学生成长的动力。

第十三条 普通本科生毕业时应获得不少于6个学生成长学分，并应包含2个必修学分、4个及以上选修学分（其中“能力提升”、“情怀培育”成长模块各不少于1个学分）。

第十四条 专升本学生（包括统招专升本、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以及退役大学生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毕业时须获得至少2个学生成长学分，具体学生成长学分要求经所在院系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时间及学生成长学分主修学年等情况确定，并报学生成长教育中心备案。

第四章 学生成长学分的认定

第十五条 学生成长学分通过“成长教育管理系统”记录学时和认定学分，学分和学时对应关系为：1学分=20学时。

第十六条 所有纳入成长模块的项目及活动，由负责开展项目及活动的二级单位根据学生成长教育中心提出的学生成长学分认定指引，制定学生成长学分认定细则，并报学生成长教育中心备案。学生成长教育中心向全校公布学生成长学分认定细则。

对于未提前备案的项目及活动，负责开展项目及活动的二级单位须于项目及活动开始前至少2日通过“成长教育管理系统”公告栏或官方媒体向学生公布学生成长学分认定细则，同时报学生成长教育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设立“成长教育管理系统”管理员（以下简称“系统管理员”），负责项目及活动的发布与审核、学时记录、学分认定等工作。学生参加各二级单位开展的学生成长教育项目及活动，通过“成长教育管理系统”提交成果后，经系统管理员按照学生成长学分认定细则审批通过后可认定学时和学分。

第十八条 同一活动或成果获得的学时只能选择一个成长模块认定学分。例如：学生作为项目及活动主要负责人组织了一次校外实践活动，在“使命感”认定了学生成长学分，则不能再以此次活动在“沟通协作力”认定学生成长学分。

第十九条 同一活动或成果如果参与其他学分认定，则不能再认定学生成长学分。例如：学生撰写社会调研报告已作为完成实践课程学分，则此报告不能再申请进行学生成长学分的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成长教育项目及活动，毕业前都可进行记录，并应在申请毕业前完成学分认定。结业学生可以向院系申请在校外完成学生成长学分的修习，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参加校外成长活动给予学生成长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修成长学分在主修学期未获得的，可以在后续学期补修。

第二十二条 对于前文未包含的项目及活动，各院系在经本单位工作小组认定并报学生成长教育中心备案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纳入学生成长模块，赋予学生成长学分。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开展成长教育项目及活动应按照前期公布的学生成长学分认定细则来记录学时和认定学分，系统管理员应严格把关。对于学生成长学分认定工作中存在的审核不严、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予以通报。学生应该按照成长教育项目及活动的要求真实参与，学校对于弄虚作假所获得的学时和学分将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4日起实施，试行期限为3年，由学校学生成长教育中心、教务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成长学分构成表

附件:

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成长学分构成表

成长模块	成长目标	举措	学分数	学分性质	主修学年	概要
心志养成(3学分)	目标感	学习衔接与赋能课	1	必修	1	由学生成长导师组开设,以师生探究式学习为指向,以转型和适应教育为主题,帮助新生认识自己、发现自己并规划自己。
	自信力	学生成长导师组专项	0.5	选修	2-4	学生成长导师组根据院系人才培养方案和成长教育目标,给予学生专业和成长规划上的指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成长规划进行学习,记录学生成长情况。
		成长成果呈现	0.5	选修	1-4	在学生成长过程中,学生成长导师引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科研项目、技能提升活动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比赛获奖、论文、项目、专利著作、技能证书等。
	自制力	“朝阳之约”计划类项目	0.5	必修	1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作息和锻炼身体习惯,锤炼学生意志,培养坚毅品格。
	专注力	“专注力”培养项目	0.5	必修	1-4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课堂学习习惯,培养学生专注力,推动优良学风建设。
能力提升(4学分)	沟通协作力	学生组织专项	0.5	选修	1-4	通过参与学生组织工作,培养学生的人际沟通与交流能力、基础工作与团队协作能力。
		组织活动专项	0.5	选修	1-4	通过组织开展各项活动,锻炼学生的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
	劳动素养	宿舍自主管理项目	0.5	选修	1-2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制定并执行宿舍文明公约、开展宿舍文化活动,提升学生自我管理能力。
		劳动实践活动	0.5	选修	1-4	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劳动能力。
	思辨创新力	竞赛类项目	0.5	选修	1-4	通过参与各类专业竞赛,以赛促学的方式,提升专业、职业技能,发挥竞赛对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
		交流类项目	0.5	选修	1-4	通过交流活动锻炼学生思考、辩证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逻辑思维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
	阅读写作力	必读书目阅读	0.5	选修	1-2	通过有规划地完成通识类和专业类必读书目阅读,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素养。
		读书交流活动	0.5	选修	1-4	通过读书交流活动,引导学生博览群书、开拓视野、丰富知识储备。
情怀培育(3学分)	使命感	理论研讨专项	0.5	选修	1-4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理论开展研习、探讨活动,夯实理论基础,提升育人实效。
		社会实践与服务专项	1	选修	1-4	围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忠实实践者。
	文化素养	美育类专项	0.5	选修	1-4	通过各类美育活动,陶冶情操,提升审美能力,挖掘认识美、创造美的潜能。
		校园文化活动专项	1	选修	1-4	通过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实现文化育人目标。
其他	对于前文未包含的项目及活动,各院系在经本单位学生成长学分工作小组认定并报学生成长教育中心备案后,可纳入学生成长模块,赋予学生成长学分。					